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12期（总第87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12期(总第870期)

2021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8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27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20号

《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办法》已经2021年10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宁

2021年10月13日

福建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侨批档案的保护与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侨批档案的保护与利用适用本办法。

侨批,又称银信,是指华侨华人通过民间渠道以及邮政、金融机构寄给国内眷属书信和汇款凭证的合称。

本办法所称侨批档案,是指侨批、侨批经营管理以及相关活动中形成的文书、信件、票据、证书、账册、照片、印章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侨批档案的保护与利用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确保侨批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四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省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侨批档案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侨批档案保护与利用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侨批档案保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国有博物馆、公共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的收藏、研究机构等侨批档案保管单位(以下简称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侨批档案进行保护管理。

侨批档案同时是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开展侨批档案的征集抢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必要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第八条 对在侨批档案的征集抢救、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档案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建立侨批档案备案登记制度。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侨批档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和登记。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或者所有权人保管的已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60日内向省档案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保管的未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相关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60日内向所在地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主动配合所在地县级档案主管部门做好侨批档案相关情况的调查和登记工作。

第十条 国家档案馆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购买、代存、复制等方式收集侨批档案。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国家档案馆捐赠、寄存所持有的侨批档案。向国家捐赠、寄存所持有侨批档案的,可以同国家档案馆签订相关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向国家捐赠侨批档案的,接受捐赠的国家档案馆应当颁发证书;捐赠重要侨批档案的,接受捐赠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侨批档案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发现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发生侨批档案损毁、丢失、灭失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依法保障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持有侨批档案的合法权益。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所持有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侨批档案,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其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国家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侨批档案保管单位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省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侨批档案利用工作机制,发挥侨批档案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建立侨批档案利用制度,组织开展侨批档案研究,并依法向社会提供利用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侨批档案数字化工作。省档案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区域性的侨批档案数据库,构建侨批档案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侨批档案互联互通,推动资源共享利用。具体工作由

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实施。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应当主动配合侨批档案数据库建设及共享利用等相关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侨批档案数据库建设及共享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侨批档案的研究开发、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等工作。

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可以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侨批档案的学术研究、开发推广、共享利用、宣传教育、展览展示、交流合作等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与侨批档案保管单位合作,对其所持有的侨批档案进行研究利用,相关单位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依法保障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所属机构认证的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侨批档案研究组织的工作条件,鼓励和支持其开展国际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规范使用侨批档案世界记忆标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在侨批档案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备案登记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规范使用侨批档案世界记忆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所有的侨批档案损毁、丢失、灭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世界记忆名录》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保护世界文献遗产设立的名录,所收录的文献遗产符合世界记忆名录入选标准,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审核,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批准。列入《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以《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申报文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侨批档案世界记忆标识是指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名录》的侨批档案所使用的专有标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档案馆,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各级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金融机构: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7日

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为促进全省金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能力,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以及福建省金融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有力支撑和推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全面完成。**金融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2020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3418.36亿元,为2015年的1.85倍,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较2015年提高0.9个百分点。2020年全省金融业实现税收收入737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14.3%。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数量较“十二五”末增长了近7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超3.6万亿元,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年均增速分别达8.9%和12.2%,保费收入年均增速为9.8%。“十三五”末全省境内上市企业共151家,居全国第7位,较“十二五”末上升1位。**金融改革创新达到新水平。**推进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出“无间

贷”等金融创新产品,设立首个县级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专业化金融审判机制,开展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等,努力构建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共同体。宁德市、龙岩市获批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广泛实施“见贷即保”、“垄上行·背包银行”、海上信用渔区、“三农”综合保险、扶贫再贷款整村推进等普惠金融服务,积极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福林贷”、“快农贷”、“惠林卡”、林业收储贷款等林业金融创新走在全国前列,“福林贷”、林业金融风险综合防控机制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积极推进三明市、南平市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在绿色信贷投放、绿色产品创新、环境权益交易和融资、绿色企业上市挂牌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金融实践,建成全国首个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功能为一体的要素资源交易流转平台。**金融业开放水平实现新提高。**依托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开展跨境反向风险参贷、跨境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跨海峡人民币代理清算群等方面创新。金融机构“引进来”、“走出去”成效突出,在闽外资金金融机构达50家,闽籍在港澳金融机构9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上市挂牌融资。**闽台金融合作迈出新步伐。**在闽具有台资背景的金融机构15家,数量居全国前列;大陆5家台资保险公司有2家在我省注册,2家设立分公司;全国首家两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在省落地。在全国率先试点开展两岸征信查询和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工作,在全省试点颁发“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首次实现两岸民间征信机构业务合作。两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专设“台资板”。**金融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效。**信贷资产风险显著降低,全省不良贷款余额较“十二五”末减少177.65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1.38个百分点。积极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为企业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稳妥有序推动网贷风险出清,全省网贷机构已全部退出市场。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化解率76.7%,较三年攻坚(2018年至2020年)20%的总目标超出56.7个百分点。

“十三五”时期主要金融指标变化				
	2015 年	2020 年	五年变化率(倍)	年均增长率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852.64	3418.36	1.85	13.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91	7.79	-	-
存款余额(亿元)	36845.47	56386.92	1.53	8.9%
贷款余额(亿元)	33694.42	59859.66	1.78	12.2%
境内上市公司(家)	100	151	1.51	8.6%
保费收入(亿元)	777.6	1242.25	1.60	9.8%
保险深度(%)	2.9	2.83	-	-
保险密度(元/人)	2025	2990.48	1.48	8.1%

注:表中增长率均为名义增长率。

未来福建金融发展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逆全球化叠加,未来面临的外部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将进一步增大。二是闽台金融合作不确定因素较多,合作进一步推进存在困难,且福建北临长三角区域,南临粤港澳大湾区,特殊区位优势带动福建金融发展的同时,也带来竞争压力。三是我省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头部机构数量少,金融高端人才、创业创新投资基金和高水平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优质金融资源集聚效应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全省金融发展还存在短板弱项,如上市后备资源相对不足,直接融资规模仍然有提升空间;保险密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保险深度排名靠后。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金融业发展带来新机遇,需要金融系统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新发展格局孕育金融发展新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完整的内需体系加快构建,有助于我省进一步发挥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和特殊区位优势,释放生态、海洋、开放、对台等多重改革红利,为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指明金融发展路径。**福建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持续较快发展,服务业比重不断提升。各种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平台快速发展,大数据应用、智能制造等新领域前景广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我省金融业提出更高要求,将进一步繁荣金融业态、推动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助推金融业自身实现高质量发展。

——**良好的金融环境夯实金融发展基础。**我省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适中,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信贷增长适度,金融机构类型丰富,金融市场体系健全,金融生态环境良好,形成一定规模效应和良性竞争环境,有利于提高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金融议事协调机制持续完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明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认真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推进实施“八大金融工程”,努力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强的金融保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坚强政治保证。全省金融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金融工作放在大局中思考、谋划和定位，全面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核心，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金融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坚持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坚持普惠优先**。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发展成果的获得感，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

——**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处置化解能力和管理控制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战略目标

围绕金融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创新、改革、开放为抓手，推动金融资源更加集聚、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灵活、金融开放更加全面、金融生态更加优化，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着力建设海丝金融合作平台和两岸金融融合发展平台，将福建建设成为特色金融优势突出、国际化特征鲜明的区域金融中心。

——**金融资源更加集聚**。持续实施“引金入闽”工程，加快各类优质金融资源集聚，鼓励金融机构差异化发展，构建良性竞争格局，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金融机构体系。发挥主要金融机构领头羊作用，推动更多有实力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

——**金融发展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推动各地结合自身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若干服务民营经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乡村振兴、闽台融合等特色金融功能区。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制机制更加灵活**。探索构建更加多元、灵活的投融资体系，提升金融供给体系适配性，打通金融服务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推动金融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

——**金融高水平开放合作更加全面**。落实国家金融开放政策，推动对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金融合作，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持续完善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大力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金融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对经济总量的贡献度进一步加大。2025年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5000亿~5100亿元,占GDP比重约7.7%~7.85%。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量达14.5万亿元。2025年末,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达8.2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9万亿元,“十四五”期间制造业贷款、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十三五”时期。“十四五”期间力争全省非金融企业平均每年实现直接融资额5000亿元以上,平均每年新增上市公司13家以上。2025年力争实现保费收入超过2000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超过10%。2025年末,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4倍、平均融资担保费率1%左右。

“十四五”福建省金融业发展主要预计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平均值	2020年 实现值	2025年 预计目标值	年均名义 增长率	属性
综合类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2693.16	3418.36	5000~5100	7.9%~8.3%	预期性
	2	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1	7.79	7.7~7.85	-	预期性
	3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量	万亿元	-	10.18	14.5	7.3%	预期性
银行类	4	银行业资产总额	万亿元	-	11.32	16	7.19%	预期性
	5	存款余额	亿元	47322.03	56386.92	82000	7.8%	预期性
	6	贷款余额	亿元	47738.17	59859.66	90000	8.5%	预期性
证券类	7	上市公司新增数量	家	10	-	“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新增13家以上		预期性
	8	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总额	亿元	3220.1	-	“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超过5000亿元		预期性
	9	非金融企业股权融资额	亿元	372.45	-	“十四五”期间股权融资超2000亿元		预期性
	10	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额	亿元	2847.65	-	“十四五”期间债券融资超23000亿元		预期性
保险类	11	保险业资产总量	亿元	-	3496.95	6800	14.2%	预期性
	12	保费收入	亿元	1089.53	1242.25	>2000	>10%	预期性
	13	保险深度	%	2.96	2.83	>3		预期性
	14	保险密度	元/人	2739.95	2990.48	>4500		预期性
政府性融资担保	15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倍	-	2.31	4		约束性
	16	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1.4	-	1左右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推动金融业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金融资源集聚,构筑金融发展高地

1.加大“引金入闽”支持力度。出台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政策,推出一次性落户奖励、用房奖励、经营奖励、人才培育等措施,吸引更多境内外知名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闽落户展业,以及设立业务中心、职能总部,推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基金来闽集聚。

2.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质增效。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做优做强,做实福建总部,加快改制上市步伐。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兼并收购境内外金融企业,增强金融业全面开放格局下的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公司。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3.鼓励打造特色金融功能区。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吸引优质金融资源集聚,提升区域金融服务能级,激发区域金融发展新活力。推动福州打造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特色功能区,支持厦门打造金融对外开放特色功能区,引导泉州、莆田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支持宁德、龙岩加快推进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三明、南平加快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漳州推进农村金融创新,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对台金融合作特色功能区。

(二)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发挥融资主渠道作用

1.发挥大中型银行主渠道作用。引导省内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明确细化业务边界,有效服务福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薄弱环节。鼓励大型商业银行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特色和客户需求,坚持特色化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实现特色化经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增强地方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建立审慎经营文化,合理确定经营半径,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推动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增强县域服务功能。在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农信社改制工作。支持华通银行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

3.发挥外资银行优势。引导外资银行发挥境外母公司在产品研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创新业务模式,丰富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外资银行加强境内外联动,发展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融资、大宗商品融资、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服务我省对外贸易和投资。

4.推动非银机构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鼓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展租赁物的广度和深度,优化金融租赁服务。鼓励消费金融公司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业务模式转

型升级,助力拉动内需和促进消费。推动银行理财子公司业务规范转型,促进居民收入增长。

(三)推动证券期货业发展,增强直接融资服务能力

1.增强证券公司综合实力。引导地方法人证券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推动省外证券公司提升在闽分支机构规格,设立区域投行,深入基层布局,加大人才资源投入。支持有条件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业务,加快国际化布局。推动证券公司强化基础服务功能,丰富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供给,加强金融科技投入,鼓励通过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方式,提升多元化服务水平。

2.强化期货公司服务实体能力。鼓励期货公司多渠道、多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快创新发展,实现从通道业务向综合服务转型。加强期货公司与现货交易商合作,推动期货公司积极对接现货企业风险管理需求。

3.提升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效用。鼓励和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发展,支持马尾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基金港、基金集聚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关键领域自主创新,为资本市场培育和输送优质上市公司资源。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有效提升基金行业规范化水平。

4.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孵化,为企业提供展示、挂牌、股权托管、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挂牌或上市融资。加快建设绿色生态板、科技创新板、台资板等特色板块。支持争取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

专栏1:直接融资跨越发展专项行动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孵化行动。完善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度,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推荐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与融资项目。充分发挥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福建基地和深交所福建基地作用,加强与北交所对接合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培训指导。推动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股改,对列入当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完成股改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落实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

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上市公司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运用定向增发、配股和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等多种融资方式发展壮大。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升。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引入境外优质战略投资者,提升国际竞争力。

企业发债融资规模提升行动。加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和债券承销机构合作,持续摸排企业发债需求,开展发债培训,推动发债对接,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四)支持保险业发展,促进保险市场加快扩容

1.推动保险业务改革。支持新设立或新引进保险机构,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引导财产险公司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并重转变,鼓励人身险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保险服务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业务模式,指导保险公司提升理赔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的功能。

2.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发挥保险辅助社会治理的作用,发展面向教育、旅游、体育等特定场所和设施的责任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经办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丰富商业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和健康服务产业。规范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

3.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保费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参保。开展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基础。加快发展设施农业保险,鼓励开展气象、价格等指数类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农业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农业倾斜。

专栏2:保险发展专项行动

发展地方法人保险机构。支持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和层级架构,坚持特色化经营道路,稳健推进跨省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新发起设立地方法人保险机构。

做大保险市场规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运用新兴科技加快拓展销售渠道,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引导有条件的保险机构进一步降低保险产品费率,增强产品吸引力和保障能力。强化保险市场行为监管,规范保险营销行为,持续改善理赔服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保险正面宣传力度,增强民众保险意识。

优化保险资金运用。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推动保险公司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我省重大工程、现代产业新体系建设以及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居民资产管理需求

大力发展财富管理组织体系,积极引入独立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各

类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设立私人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财富管理部门,打造财富管理机构集聚高地。发挥银行、证券、保险、公私募基金、信托等从业机构财富管理服务优势,挖掘传统金融服务业潜力。加大产品研发与供给,支持各类财富管理机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满足投资者资产保值、财富传承、风险规避、参与慈善事业等广泛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办好中国资产管理武夷峰会,营造有利于资产财富管理行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六)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充分发挥“毛细血管”功能

1.强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完善内部管理、薪酬分配、人才招聘等制度,推进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持续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提升银担合作规模及效率,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2.支持典当行专业化经营。持续发挥典当行“灵活、快速、便捷”特点,满足个人和小微企业应急融资需求。按照“分类管理、扶优做强”的原则,推动全省典当行业规范良性发展。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典当行扩大规模,设立分支机构,发展连锁经营,提高服务水平。坚持引进和培养与行业相关的评估师、鉴定师、估价师等专业人才,提高典当行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打造与现代典当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3.引导小贷行业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在中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人金融服务等方面有益补充作用。推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更好发挥网络小额贷款渠道和成本优势。推进完善更加适配的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4.推动融资租赁赋能产业发展。指导融资租赁机构有效发挥融资融物相结合的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直接租赁,不断提升服务重点产业的能力和水平。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特点,助力核心企业拓宽上下游企业融资渠道。持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在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形成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理念先进、具备竞争优势、具有市场示范效应的优质企业。

5.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发展供应链金融。紧密把握国家发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支持政策导向,大力引导商业保理公司专注细分行业,为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定制化的服务。建立健全我省商业保理行业监督管理政策,有序推进分级分类管理,有效降低“空壳”企业数量,推动商业保理行业经营逐步规范。

6.提升地方资管业务运营能力。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升不良资产经营的专业化运营能力,在助力问题企业解困纾困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7.引导交易场所合规发展。结合我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重点培育一批股东实力强、产业基础好、盈利模式清晰的交易场所,促进要素、商品的自由流转和公平交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形成准入严格、监管有效、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聚焦创新驱动,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1.加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5G、人工智能、泛物联网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先进工艺和产业技术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支持沿福厦泉轴线打造科技创新走廊、沿海科技产业带。

2.打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鼓励设立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探索开展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试点。积极搭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探索实施科创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建立各方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和交易市场,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具和模式创新的研究投入和财政贴息支持。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科技贷”、科技保险等产品。

3.扩大科技企业股权融资。重点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硬科技”、“三创四新”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扩容省内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国内外各类创投机构投资省内“专精特新”、细分赛道“小巨人”企业。鼓励和推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展,拓宽科技成果资本化路径。

(二)聚焦产业升级,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加强重点行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服务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等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在符合风险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产业新体系兼并重组的融资服务,发展并购贷款业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相关产业专项发展基金,提升对“六四五”产业新体系的支持和服务能力。支持各地设立数字、闽台、海丝、绿色、海洋、台商等产业基金。

2.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有效保障电子信息和数字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制造业主导产业的融资需求,加大对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的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制造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力争2025年末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加大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地方产业基金等各类基金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3.实施重点产业梯次培养。积极做好重点产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

度培养一揽子金融服务。鼓励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通过开展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引智专业咨询服务,支持企业通过产业并购、跨境并购实现转型升级。

专栏3:海洋金融专项行动

支持海洋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海上福建”建设投资基金、海洋经济产业基金,吸引各类投资基金来闽投资海洋项目。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重大项目,给予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

大力发展涉海保险。有效落实相关涉海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支持涉海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形式的渔业保险,提高渔工、渔船、渔业保险覆盖率,积极拓宽水产养殖设施保险覆盖面。推动我省渔业互保协会改革,争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渔业互助保险机构。

拓宽涉海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发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推出更多海洋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申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上市、发债融资。大力发展海洋产业融资租赁服务。

(三)聚焦扩大内需,促进服务内循环

1.服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夯实内循环基础。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扩大我省与银行机构总部战略合作范围,为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落地,吸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2.服务传统消费提升和新型消费培育,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金融促消费政策,将金融促消费和商务促消费活动相结合,重点对接大宗消费、消费升级、新业态新平台等领域,激发消费潜力。强化金融科技在消费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政、托幼、教育、租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新需求,开发专属金融产品。

(四)聚焦乡村振兴,提升“三农”金融支持力度

1.巩固金融扶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层次、有梯次调整金融帮扶政策,确保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支持力度总体稳定。持续优化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和金融支农产品、民生领域贷款产品,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推动脱贫地区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发展水平。

2.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大力支持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

的金融机构发展。优化“三农”信贷供给,开发“三农”专属产品,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确保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推动“三农”保险增品扩面,满足农村生产生活的保险保障需求。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完善农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

3.推动金融助力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机构和团队,加大资源投入,创新普惠金融平台和产品,线上线下结合,加强多渠道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股权等手段,充分保障乡村建设资金需求。创新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金融产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理财产品,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作,保障农村居民消费升级。

专栏4: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开发乡村振兴专属产品。推动金融机构根据我省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十大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开发乡村振兴特色化金融产品,发展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推广“三农”综合保险,创新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农民短期意外伤害险等产品。

加强服务乡村振兴正向激励。建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政策,开展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对农村金融服务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授予“福建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星级机构”。

实施农村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依托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加大信用工程建设成果转化力度,对信用户实行贷款优先、额度优先、利率优惠的“三优”服务,大力推广小额信用贷款等普惠型信贷产品,不断提高农村金融信用工程的覆盖面和应用实效。

三、着力特色金融发展,提升区域金融发展新动能

(一)发展普惠金融,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

1.打造普惠金融示范样本。发挥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在普惠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积累一批全国领先的经验做法。持续推广试验区可复制创新成果,积极承办高水平普惠金融发展论坛,扩大我省普惠金融改革创新的全局影响力。

2.加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供给。推动各类型金融机构发挥比较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供给合力,做大做强增量市场。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老年人群体等

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特点和需求,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加强金融资源配置。

3.创新普惠金融技术和产品。支持国有、股份制大型银行发挥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和数据优势,以金融科技为支撑,开发系统化、网络化的数字普惠金融产品。推动地方法人中小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农村普惠金融中的主力军作用。

4.健全普惠金融工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金融机构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普惠金融的激励引导,落实普惠金融从业人员的薪酬激励和尽职免责机制,增强普惠金融发展的内生动力。

专栏5:普惠金融专项行动

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加大“惠农e贷”、供销社助农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的投放,积极创新普惠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扩大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努力探索一批有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普惠金融“福建模式”。

建设普惠金融平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大“金服云”、“信易贷”、“银税互动”、“产融云”、“电e金服”等平台对接力度,探索建设“担保云”等数字普惠金融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加强数据共享,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设立普惠专营机构。推动开展“五专”机制建设,设立普惠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业务中心,打造专业团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金融服务指标,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二)发展绿色金融,打造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

1.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以三明、南平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为抓手,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汇聚绿色金融资源。依托“金服云”平台设立省级绿色金融服务专区,推进绿色企业项目认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布局,提高绿色金融发展能力。

2.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探索绿色银团贷款模式,加大对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等支持力度。积极开发绿色消费贷、绿色按揭贷、绿色理财等金融产品。丰富林业金融创新产品、碳金融产品,开展碳金融专项行动,推广“节能减碳”绿色金融服务。完善绿色保险产品及服务体系,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巨灾保险服务机制。

3.拓展绿色投融资渠道。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辖内绿色项目和企业的投资

力度。支持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引导绿色企业利用好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

4.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支持设立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绿色项目库。探索设立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开展绿色信贷贴息和增量奖励,健全环境信用评价机制。鼓励上市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设立绿色金融专家库,建立绿色金融研究机构,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智力支撑。

专栏6:碳金融专项行动
建设碳交易市场。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碳交易平台建设。探索设立碳资产管理机构,丰富市场交易主体,增强碳交易的金融属性,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丰富碳汇交易品种。推进海洋碳汇核算等碳汇方法学研究,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探索“蓝碳”交易开发试点,落实碳汇交易等生态补偿机制,提升碳汇交易覆盖面。 创新碳金融产品。落实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探索碳资产质押融资、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中和债券、碳减排金融支持产品、低碳信用卡等碳金融产品,健全环境资源权益抵押贷款机制,持续扩大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抵质押贷款规模。

(三)发展数字金融,助力数字福建建设

1.打造数字金融创新集聚区。推进福州、厦门等地加强与头部科技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争取数字金融基础设施落地,推动数字金融领军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打造功能鲜明且具有影响力的数字金融创新集聚区。支持金融机构在闽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优秀科技企业在闽设立金融科技研发机构。

2.推动金融科技应用落地。支持各地通过共享资源、共建平台、共防风险等方式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落地。积极争取征信、评级等机构备案。推动金融科技对用户服务的全面赋能,推动数字金融平台建设,逐步完善集直接融资、间接融资、融资担保等多领域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

3.积极争取数字金融创新试点。积极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在闽试点,推进数字人民币产业对接和应用。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基金投放,围绕数字科技创新、数字应用、数字安全等领域开展投资,推动数字产业发展。

专栏7:数字金融专项行动

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运营。支持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建设,创新新兴金融业态,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推动金融监管数字化发展。提升金融监管科技水平,探索“监管沙盒”等新兴监管科技实践,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监管科技在风险防范和处置方面的应用。

加大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紧扣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实验区(福建)建设方案,精准推出一系列金融创新服务措施,支持打造数字中国样板区和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四、深化闽台金融合作,建设两岸金融融合发展平台

(一)探索创新闽台金融合作

- 1.积极引进台湾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或企业在闽设立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鼓励台湾地区风险投资机构到我省投资。积极推动设立闽台合资证券、基金、期货和私募机构。探索推动设立台商银行、两岸合资票券金融公司。
- 2.鼓励金融同业合作。**支持台资银行与省内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探索向台湾地区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支持平潭银行机构与台湾地区金融同业按一定比例跨境拆入人民币短期借款。
- 3.探索闽台征信交流合作。**支持省内征信机构按照规定与台湾征信机构扩展合作范围,探索研究两岸征信融合渠道,拓展对台征信查询应用,深化闽台征信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征信合作发展。

(二)提升台胞台企金融服务质效

- 1.加强直接融资服务。**支持台资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争取更多台资企业列入我省年度重点上市后备名单。加快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台资板”,鼓励更多的台资企业和台湾企业到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挂牌,探索建立对接主板、“新三板”市场的快捷通道、绿色通道。
- 2.推出对台专属服务。**推动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创新台胞台企专属金融产品,研究配套风险分担、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银行机构建立台企金融服务专属部门或专营窗口,推出台胞专属银行卡,适当简化台胞办卡申请流程。推动省“金服云”平台开设台企金融服务专区。鼓励更多银行机构积极推广“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等首创试点业务。
- 3.加大涉台园区服务。**加大对台商投资区、农民创业园等涉台园区内台胞台企的融资支持,研究适合园区台资企业发展的专属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闽台农业交流合作,强化服务专业性,配备专项信贷政策、授信额度和服务团队。

专栏8：闽台金融合作专项行动

出台金融领域惠台政策。加大台胞台企金融服务力度,力争在财政资金支持、体制机制保障、金融机构引进、金融服务便利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为台胞在闽工作生活、创业发展提供更多保障。

实施金融服务便利化。推行小微台企简易开户服务,探索开展台胞来闽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持续提升台胞台企支付业务线上办理便利度。推进台资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加强重大台资项目融资对接。加强银政担保合作,建立重大台资项目白名单制,推动台企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加强闽台金融服务对接,为涉台项目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融资服务。

鼓励台湾人才来闽就业创业。创设更多就业和实习岗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吸引台胞来闽就业创业。经我省认定的台湾金融高层次人才,可同等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五、推动金融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建设海丝金融合作平台

(一)加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

优化跨境融资服务,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创新金融衍生工具,便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优化外汇管理,简化行政审批,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探索海丝特色离岸金融,积极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发挥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等信贷资金和丝路基金、各类多双边投资基金作用。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征信服务,为闽企“走出去”提供信息支撑。

(二)推动闽港澳金融交流

推动闽港澳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争取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地区银行、证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闽设立机构,支持集友银行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推动设立闽港合资证券公司。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澳门分支机构,支持澳门国际银行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上市、发债融资。搭建闽澳企业债券发行对接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赴澳门发债融资。

(三)深化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

推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大力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扩大试点辐射面。优化跨境业务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备案或管制要求。创新推广自贸试验区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主动贴近市场主体合理需求,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交易中的使用。

专栏9:海丝金融专项行动

强化重点领域融资保障。发挥好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落实好“两高一重”专项安排,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国别、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积极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融资平台,积极推广PPP、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模式和工具,拓宽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渠道。

促进“海丝”合作中的人民币应用。引导商业银行重点挖掘企业贸易结算、直接投资、外债收支等业务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人民币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进一步推动资本项目“放管服”改革,深化区域性外汇金融创新。

支持开展金融机构跨境合作。支持海丝沿线国家(地区)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1.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地方金融监管作为有益补充的前提下,强化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福建省)与福建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联动配合,推进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沟通,落实对重大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中不当履职的及时纠偏问责,共同推进福建金融改革发展稳定。进一步压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问责制度。修订完善我省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和分类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处置合力。督促各地、各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机构健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2.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监管手段,搭建集信息监测、资金监控、风险预警于一体的平台,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金融风险的提前预判和“穿透式”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完善地方金融法治体系,推动出台我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建立完善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研究出台地方资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行业监管办法,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效能。

(二)提升金融风险治理能力

1.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和常态化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定期对各重点领域风险加强监测分析,对地方法人银行开展全覆盖的压力测试,增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能力,力争实现金融风险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督

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强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增强风险意识。强化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协作,防范风险在不同领域、机构间的转移。建立常态化的金融负面舆情通报研判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处置不实负面舆情。

2.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金融资金流向管理,防范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一企一策”有效防控企业信贷风险。重点推进高风险农合机构和村镇银行化险处置。持续稳妥开展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司债券违约、退市等风险的化解工作,力争未来五年全省风险类上市公司数量持续下降。

3.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大力整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贯彻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组建全省处非行政执法队伍,压实各方责任。有序出清剩余网贷风险,加强交易场所整治,妥善处置大宗商品类、邮币卡类、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遗留问题和风险。开展私募基金风险集中专项整治,扶优限劣,突出重点,实现私募基金增量风险严控与存量风险出清。高度关注疫情之后金融领域维稳形势,继续围绕重点人(群)、重点案(事)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四个要素,加强综合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三)强化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省“金服云”平台建设。依托数字福建建设成果,完善政务数据和企业数据融合应用机制,建成全省金融主题数据库,为金融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提供大数据支撑。到“十四五”末,全面实现“金服云”平台“金融服务”和“金融生态”两大板块双轮驱动、有机衔接,将平台打造成我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常态化产融对接、实施财政金融惠企政策、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载体。

2.健全金融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打击恶意逃废债、失信造假等行为,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金融债权,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鼓励各地在建设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同时,引进金融纠纷调解机构,“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

(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意识。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实现和政策有效执行。督促金融机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销售人员管理、考核和培训,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

2.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处理流程,积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提升金融广告监测、甄别和处置工作实效性。

3.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大力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将宣传教育常态化,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金融素养。力争“十四五”末全省开展金融教育工作的各类学校超过

600所,创建国家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1个、省级示范基地10个。加强《存款保险条例》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和存款人对存款保险知识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存款人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专栏10:金融风险防控专项行动

完善风险监测研判体系。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和常态化的金融信息共享。依托“金服云”平台,构建风险评估先行指标体系,建立常态化风险识别机制。定期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

完善风险稳妥处置体系。完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及时灵敏的信息沟通体系、广泛覆盖的宣传教育体系、稳妥有序的善后处置体系,有效应对各类突发金融风险。

完善风险考核问责体系。切实发挥平安建设、政府绩效等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问责机制,做好处置金融风险和金融反腐的统筹衔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做好本地区金融发展和稳定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推进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提高金融决策科学化水平。将金融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布局,积极推动国家战略在福建落地实施,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政策协同、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合力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用好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工作方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结合金融业实际需求,大力引进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建立省级金融干部人才库,加大力度选派金融人才到市县两级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设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完善人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金融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奖励,为金融人才创业展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三、健全监测评估反馈机制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规划评估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收集和响应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修正和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有效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建设“数字气象”示范区、“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样板区、“清新福建”生态气象典范区和两岸气象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国领先的气象现代化,到2025年,实现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全国一流,台风路径预报24小时误差缩小到65公里以内,暴雨预警准确率92%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93分以上,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筑牢第一道防线,提高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各地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建立和实施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强化台风、暴雨和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完善“12379”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精准靶向发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气象局、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各地要开展精细到乡镇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及区划。建立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科学制定气象灾害设防标准。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示范县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应急厅、地震局

二、保障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高气象服务质量效益

(三)加快“数字气象”示范建设。各地要推动数字气象在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应用,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开展福州、厦门数字气象示范市和“数字气象”小镇试点建设。推动“气象+”交通物流、卫生健康等领域引领示范。建设气象产业孵化基地,创新培育气象数据应用市场。提高数字气象保障能力,发展基于新基建的气象大数据智能感知网,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和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气象云”,积极争取

落地国家气象数据中心东南分中心。加强数字气象算力支撑。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卫健委、数字办(大数据局)

(四)强化“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服务。建设“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样板工程,加强台风、海上大风、海上强对流、海雾等海洋气象灾害实时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提高海上风电、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救援和海上重点工程精细化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东南国际航运气象保障中心,强化港口、物流气象保障服务,打造“丝路海运”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窗口。建设我省水产优势特色产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开展滨海特色气象景观服务,助力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文旅厅、海洋渔业局

(五)增强“清新福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能力。强化对“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等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安全战略等气候影响评估。推进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福建分中心建设,建立温室气体观测网,强化温室气体、碳通量观测以及臭氧等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提升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和温室气体等监测评估能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武夷山脉、戴云山脉、闽江流域、木兰溪等敏感区域生态监测评估和气象影响预报预警,打造森林和流域生态、智慧茶山、水土流失治理、文旅康养、城市安全等气象服务样板。挖掘生态气候资源价值,支持争创“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等气候标志品牌。推进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将臭氧污染气象监测预警融入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旅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

(六)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各地要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有效推广政策性气象指数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种子培育、作物种植、作物生长、粮食储存和加工的全链条气象业务服务。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建设热带水果等国家级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和三明(建宁、泰宁等)水稻制种气象试验基地。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围绕茶叶、水果、蔬菜等我省特色优势产业,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福建银保监局

三、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七)完善立体精密气象监测网。完善武夷山国家气候观象台、漳州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地、九仙山自然闪电观测试验基地建设,新建闽西(龙岩)、平潭和宁德三沙气象综合观测基地,强化海峡大气和生态气象科学试验。加强与省内其他高水平野外观测站的研究合作,共建共享观测实验与基地资源。优化天气雷达网和自动气象站网,开展精细化大气垂直廓

线观测,探索相控阵等新一代天气雷达观测技术应用。推进福建气象卫星遥感应用联合实验室建设,联合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厦门大学、厦门星座卫星应用研究院开展风云卫星、星座卫星等气象应用研究。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八)提高智能数字预报精准度。大力推动智能数字预报技术发展,研发快速更新循环同化预报系统。推动灾害性天气快速监测与识别,提高“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天气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命中率、提前量,延长“突发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的预报时效,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0%以上,灾害性天气预警平均提前量超过50分钟。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

(九)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各地要将智慧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强化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文旅、电力、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整合共享,推进道路、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联合预警和应急联动,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精细化管理和城市生命线系统精细化服务能力。加大民生气象服务供给,推进“知天气”等融媒体智慧气象和气象科普数字化建设,开展个性化、交互式、智慧型的智能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工信厅、科技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应急厅、卫健委、科协

(十)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优化作业站网布局,升级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作业指挥决策和精准化作业催化系统,推广应用高效、安全和绿色的作业弹药和作业方式,推进装备自动化、作业标准化、监管信息化。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和应用研究,完善宁德古田国家级人工增雨效果检验试验基地建设,建设省级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水利厅、应急厅

四、创新驱动引领,提高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十一)强化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大气象科学研究项目投入,稳步推进省自然科学基金气象联合资助工作,支持气象科研人才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打造开放式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做强省灾害天气重点实验室、厦门市海峡气象开放重点实验室。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

(十二)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入选后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将气象纳入各级政府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支持将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干部之间的相互交流。推动省内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大气科学研究中

心和大气科学类专业。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五、开放协调发展,提高气象治理效能

(十三)推动闽台气象融合发展。强化闽台气象设施共建、资源共享、灾害联防、学术互动、人才共培。与台湾高校等共建气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中心、人才驿站、专家智库。深化海峡气象灾害联防,为海峡航运提供高影响天气预报和海洋气象航线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交通运输厅、台港澳办

(十四)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华东、华南区域气象科技攻关、协同创新。大力推进闽东北、闽西南气象协同发展。加强老区苏区气象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十五)健全气象法治保障。推动修订《福建省气象条例》,推进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建设。强化气象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加强气象行业监管,推进防雷安全等气象领域执法检查事项纳入各地联合检查或行政协助范围。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司法厅、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气象工作双重领导优势,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充分发挥省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深化与中国气象局合作,聚焦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签订新一轮合作协议,合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十七)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建设全国领先的气象现代化要求,加大气象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依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建成后运行维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气象局

(十八)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督促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省气象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5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5099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6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港政地〔202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3031公顷。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77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4.4249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建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and 全域生态旅游省,大力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社科联、省文联等部门共同编制,涵盖了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方面的改革发展,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开创新时代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福建省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文化强省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小康基本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跨越式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入境旅游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朝着建设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加速迈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设谷文昌干部学院,推出新时期党的好干部——廖俊波等全国典型,推荐152人入选全国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中国好人榜。6个设区市、3个县市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1个设区市、3个县市新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主流舆论阵地建设显著加强。强化舆情引导和网络监管,营造网络清朗空间。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快速推进,全省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挂牌成立。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工程”和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各级广电媒体开办手机APP等融媒体产品500多个。《新福建》客户端、海博TV等新兴主流媒体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三)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成果丰硕。高甲戏《大稻埕》、闽剧《生命》、电影《古田军号》、电视剧《绝命后卫师》、广播剧《闽宁镇》、图书《谷文昌》等12部作品荣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我省成为文艺评奖改革以来全国首个实现“五个一工程”“满堂红”的省份。诗集《去人间》首次荣获鲁迅文学奖。首创“火花茶会”舞台艺术创作机制。成功举办第七届福建艺术节。《摆脱贫困》出版5个语种,《八闽文库》第一辑《福建文献集成》首发。中国电影金鸡奖连续10年落户厦门。“十三五”期间,福建制作或参与制作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达116个。

(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初步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设施网络,全省80%的县级及以上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城乡基层文化设施基本完成功能整合。三明市、福州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9.82%、99.85%。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福州、厦门、龙岩和武夷山列为“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一部手机全福游”APP上线运行。

(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凸显。“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在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三明万寿岩遗址成为全省首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永春苦寨坑窑址考古荣获2016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获批设立。“送王船”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六)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新的跨越。2019年,全省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2161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1%,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工艺美术业、印刷业、动漫游戏

业、文化创意设计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福州、厦门入选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获批设立。“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全面打响。2019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5.37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101亿元,分别比2015年增长100%和158%,两项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入境旅游指标连续多年居全国第5位。武夷山、永泰、武平等7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莆田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获评国家5A级景区,我省成为全国第二个实现市市有5A的省份。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驶上快车道。

(七)对外对台港澳合作深度拓展。持续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等,成功举办第四届、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建设5个福建文化海外驿站、7个福建旅游海外推广中心,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持续举办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影视季、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福建文化宝岛行”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首届闽台电影周、首届IM两岸青年影展。东南卫视“海峡新干线”抖音号总播放量超过100亿,成为祖国大陆媒体涉台资讯第一大号。

(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部门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省文联、记协、作协通过改革推进职能转换。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公共文化机构理事会制度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改革加快推进。积极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基本完成,各设区市基本实现“同城一支队伍”。“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机制在全国推广。

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要求相比,“十三五”期间,我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瓶颈和短板:八闽文化所蕴含的中国精神、时代价值及世界意义的挖掘、宣传还不够系统深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在国内外的传承、传播和创新;媒体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仍需加强;文化艺术创作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的精品力作不够多,存在有“高原”缺“高峰”现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品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化水平还不高,在国内外叫得响的行业领军企业和本土品牌较少;人才队伍建设与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特别是缺乏高水平原创团队、文化文艺大师巨匠和创意营销、策划规划等产业领军人才。

二、重大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迎来了一系列重大发展机遇。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愿景。在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历史征程中,文化培根铸魂的作用更加凸显。“十四五”时期,敢拼会赢、开拓进取、海纳百川、多元共生的八闽文化将熠熠生辉,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入福建动力,为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提供文化纽带,为加快“海丝”核心区建设、促进各国民众心灵相通搭建桥

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文化养分。

——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对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为福建擘画了“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宏伟蓝图,提出了“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指引,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明确了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的重要任务,省委十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明确了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的发展愿景,提出了发展文化优势产业、旅游主导产业的具体举措,指明了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方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2020年,我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连续两年突破1万美元,福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6万美元,到2035年,我国及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将迈上一个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将全面带动对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需求的转型升级,成为推动福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赋予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强大新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将重塑新闻媒体生产流程、重构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催生新的文旅和影视应用场景,形成“科技+文化”“科技+旅游”等新的产业业态,全面延伸文旅产业链条,赋予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的动能。

——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形成新格局。新冠肺炎疫情对文化和旅游发展既造成巨大冲击,但也催生了“云演艺”“云旅游”等线上文旅新业态,这为文旅行业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需求侧管理,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了全新机遇。

——多区叠加的先行先试政策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先后赋予我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实验区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形成了多区叠加的政策集成优势,福建成为获得国家优惠政策最多、最集中的省份之一。这为福建打造文化和旅游对外开放高地、率先探索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实现高质量发展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指导方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目标,坚定

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推动文化发展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紧密结合,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传承文化根脉,构建八闽文化标识体系,着力加快建设高素质文明社会、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增加高质量文化供给,大力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为创造高品质生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滋润人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八闽文化蕴含的中国精神、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留住八闽文化乡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多样化的表达方式和业态产品,为新时代人民群众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更美好的文化旅游体验。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贴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需求,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保障好、维护好、实现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和旅游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和旅游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注重需求侧管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走上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轨道,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突出问题导向,完善顶层设计,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释放改革活力和改革红利,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形成政府有为、市场有效、活力充沛、持续发展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和文化赋能,加快推进文化与经济社会、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突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旅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发挥文化和旅游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强省建设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文化和旅游领域高质量发

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宣传思想工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基本形成,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在全国的位次明显提升,福建作为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地位更加凸显。

(一)共同思想基础更加牢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根深叶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培根铸魂取得显著进展,哲学社会科学更加繁荣,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思想道德素质、民主法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二)主流舆论阵地巩固壮大。党管媒体的原则得到深入贯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挥领军作用,引领舆论导向,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建立健全。

(三)八闽文化自信更加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等八闽文化交相辉映,八闽文化“基因图谱”和发展“路线图”基本绘就,持续创建一批世界级、国家级、省级文化品牌,八闽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文化“走出去”取得丰硕成果。

(四)精品创作保持全国前列。有中国气派、时代特征、海峡特色、八闽特点的文化研究和文艺精品创作更加繁荣,涌现一批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大师巨匠、研究成果和高峰之作。“福建戏剧”“八闽丹青”“闽版图书”“视听福建”等成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载体和文化品牌。

(五)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高效。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全面达标,城乡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高品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和产品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智慧旅游”基本实现全面覆盖。

(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扎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高质量建设,新增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1个、省级以上考古遗址公园4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00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福建文化名片。

(七)文化和旅游支柱产业地位牢固确立。到2025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800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6%以上,两项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7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8.1%。

(八)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开创新局。中央及福建省系列惠台文化旅游和同等待遇政策全面落实,海峡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及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闽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的体量质量能量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促进两岸民众心灵契合的纽带作用更加凸显。

(九)对外文化传播体系和旅游推广体系更加健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培育

形成一批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传播知名品牌,文化产品海外布局全面优化,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格局进一步形成,“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文化走出去成效更加凸显。

到2035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八闽文化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特色和作用更加彰显,文化软实力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实现,文化强省和全域生态旅游省全面建成。

专栏1 “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有关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规划目标值 (预期性)
公共服务	1	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	99.82	99.96
	2	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	99.85	99.96
	3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达标率	%	80.9	90
	4	县级以上文化馆达标率	%	81.4	90
文化遗产	5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处	1110	≥1210
	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覆盖率	%	40.2	100
	7	国家、省级博物馆	家	45	≥50
文化遗产	8	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个	8	≥12
文化产业	9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70(预计)	3800
	10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17(预计)	6
	11	广播电视实际创收收入	亿元	164.24	200
	12	电影票房	亿元	6.19 (2019 年为 21.54)	25
旅游产业	13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5070.41 (2019 年为 8101.21)	10500
	14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待核算 (2019 年为 7.72)	8.1
	15	接待总人数	万人次	37210.75 (2019 年为 53655.36)	70000

第二章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人心、滋润人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定八闽文化自信,提升社会文明水平,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一、筑牢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健全理论舆论、文化文明、内宣外宣、网上网下等各项工作相互贯通的理论宣传普及工作体系,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唱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发挥谷文昌、廖俊波等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用优秀文化产品振奋人心、鼓舞士气,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二、大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素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时代楷模、八闽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推荐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评选表彰、动态管理工作制度,新增一批全国和省级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学习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文化生活、推动移风易俗等工作。推进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出台《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组织青年、巾帼、文化等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推进餐饮浪费治理,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位一体”育人体系。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强化文明旅游宣导,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 and 实践地的优势,高质量建设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扎实推进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等平台建设,发挥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导向作用,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加大课题资助力度,健全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开展全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彰,完善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人才评选机制,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贯彻落实《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积极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

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以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深入实施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健全完善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敢拼会赢、开拓进取、海纳百川、多元共生的八闽文化熠熠生辉、焕发生机。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的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等工程,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发掘研究和阐释。大力推进八闽文化基础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结合自身特点设立重点学科、组建研究团队、开展重大课题或专题研究。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深入实施《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推动建设福建省版本图书馆。实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福建历史文化名人工程,充分挖掘朱熹、冯梦龙、郑成功、林则徐、严复、陈嘉庚等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大力宣传弘扬历代名人的先进事迹和精神理念,不断提升福建名人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实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扬红色传统,更好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传承,开展“福建文化标识”评选活动,打造中华文化地标(如海丝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海峡两岸特色文化(如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福建地域文化等多层次的八闽文化标识体系。持续开展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世界级、国家级八闽文化品牌创建。把八闽文化主题纳入重大出版发行工程、八闽文化传播工程、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和对外文化交流工程。深入挖掘八闽文化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着力提高八闽文化在海丝沿线国家、海峡两岸文化融合发展中的影响力感召力向心力凝聚力。

专栏2 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工程

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工程：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及时跟进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方式方法，深入研究回答事关新福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多层次多渠道凝聚一批省内外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家学者，着力把研究中心打造成为重大项目研究基地、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党的理论宣传基地、理论研讨交流高地、理论人才培养基地。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福建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动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把基地建设成为我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决策咨询、学术交流、信息资料和体制改革的重要示范窗口；持续办好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等研修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凝聚和培养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发挥全国试点县示范带动作用，打造提升理论宣讲、社会宣传、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文明乡风七大功能平台，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市、区)全覆盖。支持石狮市、武平县等地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基金。指导海沧区、石狮市、蕉城区等地打造文明实践“第一方阵”。开展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学习宣传谷文昌、廖俊波、杨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漳州“110”等先进典型事迹；选树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健全完善常态化礼遇帮扶制度。

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推动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区市全覆盖、县级城市稳步扩容。支持福州市、厦门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

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继续深入实施中华民族精神传承发展行动、红色文化传承发展行动、朱子文化传承发展行动、海洋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区域特色文化传承发展行动、传统戏曲传承发展行动、民间民俗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名村保护建设行动、对台对外文化交流行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研究阐释行动等“十大行动”，大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福建)、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一期)红色基因库(福建)、中华文化素材库(福建)建设。探索推进文化体验

园、体验馆建设。

八闽文化传播工程:聚焦福建红色文化、传统文化、海洋文化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主题,开展“我说新福建”系列主题活动、“中国梦·福建故事”短纪录片征集评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主题优秀公益广告征集评选和展播等,推出一批以八闽文化为主题的视听精品。建设VR全息投影党建馆。

第三章 加强主流舆论阵地建设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一、巩固主流媒体主阵地

深化内容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全媒体”为目标,再造生产流程、创新产品形态、推进融合传播,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开展报刊名栏目评审,鼓励报刊以专栏形式打造具有主流媒体品质的融媒体产品。实施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加快推进“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提升我省高清、超高清电视频道制播能力,适时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支持省级、设区市级广电媒体探索融合发展新路,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实现平台内容与国内主流媒体融通共享,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推进高新格式互动视听产品研发和内容建设,打造以网格状、分布式、终端化、矩阵式为格局的智慧广电媒体。建设“新福建云”平台、智慧广电云平台,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全媒体汇聚、共平台生产、多平台发布”内容生产服务管控一体的新型采编播控流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

二、引领新媒体舆论场

强化互联网思维,完善新媒体舆论引导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等所属新媒体平台建设,深化与抖音、快手、喜马拉雅、华人头条、微信、微博等国内外新媒体头部企业合作,让主流媒体全面挺进互联网主战场,切实增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新媒体舆论引导力。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通过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算法重构等多种手段,实现内容选题、素材集成、需求组合、分析预测、创作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让个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等更好为正面宣传服务。做强新媒体主题主线宣传,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发挥福建对台优势,打造台海新闻报道矩阵,提高东南卫视、海峡卫视、海峡导报、厦门卫视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涉台资讯对台传播效能。

三、丰富融媒体产品供给

围绕主流媒体宣传主业,将内容供给与受众需求有机结合,运用先进技术引领内容创新,多推出适合移动传播、社交传播的新闻产品。运用5G、4K/8K超高清、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技术手段,加强视听内容的创新性表达、多样化呈现。加大音频节目、短视频、竖屏节目等移动端视听产品制播力度,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创建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实验室,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全景直播等5G高新视频内容制播。推动AI智能主播、虚拟主持人、全息影像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加快发展。鼓励电视大屏、手机小屏情景互动节目制作和应用,构建互动视频应用场景,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

四、构建智慧化传播体系

发挥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等领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数字出版、智慧广电、数字报刊、数字文化等智慧传播体系建设,拓展多媒体形态、多信息服务、多网络传播、多终端展现的智慧化全业务服务模式,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水平。以5G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开发场景智能化识别与产品智能推荐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随需而变”传播方式。深度参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资源,建设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的智慧广电网络,利用5G赋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跨媒体、跨平台、跨终端传播。推动广电媒体平台云化、有线电视网络IP化、无线交互化、卫星双向化、终端智能化、监管智慧化演进升级,拓展“智慧广电+政务服务商务”新空间,催生新业态。提升行业监测监管能力,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现代化监测监管体系,确保播出安全、网络安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专栏3 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工程:以5G技术为基础,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省市县广电媒体节目内容共享,丰富县级融媒体中心内容供给,建设“新福建云”平台和“广电云”平台,做强《新福建》、海博TV、看厦门等新型主流媒体,做大福建IPTV、高清互动云电视等新媒体平台,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

新媒体建设及舆论引导工程:支持数字广播、数字报刊、移动电视、手机媒体、微信、博客、播客、微博客、论坛等新型主流媒体建设,推出短视频、移动直播、H5、VR、AR等多种形式的原创精品融媒体产品,做好新媒体主题主线宣传,建立健全网络宣传舆论引导机制。

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工程:支持各具特色的省、市、县三级融媒体终端建设,建设省级卫视中心智媒服务系统,打造广电MCN短视频+直播矩阵平台,上线“福耳摩思”APP,建设基于5G的“广电+北斗”智能生态平台。加快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推进智

慧广电网络、智慧广电家庭物联平台、广电钱包实验室等建设,创建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实验室。建设福建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

“智慧广电·高清福建”建设工程:推进广播电视台高清、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支持省广播影视集团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广播电视台开办4K超高清电视试验频道,适时开展8K超高清电视制播试验,在福州、厦门等城市试点建设8K超高清户外大屏,开展央视8K超高清电视频道试验播出。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能力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全省有线电视收视终端基本实现高清化,具备传输落地福建的4K/8K超高清电视频道能力。推动4K/8K技术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示范带动我省4K/8K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第四章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生产

坚持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在国内外有标志性影响的新时代文艺精品,推动福建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

一、完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机制

制定文化艺术精品创作五年计划,统筹推进全省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重点抓好以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为主题的现实题材、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以八闽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为主题的历史题材、体现福建地域特色的海丝文化、华侨华人和海峡题材创作生产。制定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意见,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发挥文艺创作主力军作用。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优化剧场供应机制,支持团场合作,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引领。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体系,重点鼓励文艺原创和改编文艺精品生产。定期组织开展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建设。完善创作项目库制度,每年定期对外发布创作选题,以项目制、委托、签约、聘任等方式吸引全国知名艺术家、创作者来闽开展艺术创作。探索剧目股份制等新模式,吸引不同所有制成分进入艺术创作生产领域。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评价机制。改进文艺评奖办法,合理设置文艺奖项,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二、全力攀登文化艺术精品高峰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出版精品开发工程、福建电影精品工程、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等“五大工程”,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节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福建红色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探索等重大题材,打造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

新成就、代表八闽文化标志形象的文化艺术精品高峰力作。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精心组织舞台艺术、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出版等优势门类精品创作,带动各艺术门类创作普遍繁荣。深化“火花茶会”创作机制,将“火花茶会”向市、县基层延伸,培育更多具有福建气派、福建特色、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舞台精品力作。组织全省文艺院团创排、打磨、提升一批现实题材、革命题材、海峡题材、华人华侨题材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题材剧目。依托省属国有文艺院团和地方骨干文艺院团,持续打造民族歌剧舞剧创作、地方戏曲现实题材创作、海峡两岸话剧创作合作、全国京剧武戏、尹派越剧传承、主题性杂技创排等重要基地,引领和推动全省舞台艺术创作生产。鼓励扶持原创、独创、首创闽版图书出版,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海丝文化、闽台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等五大出版项目,打造更多出版精品力作。

三、打造文化艺术和文化传播品牌

积极参与“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戏剧梅花奖、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电影金鸡奖和中国艺术节、全国美术作品展等全国重大赛事评奖活动,争取更多优秀作品获奖。开展百花文艺奖评选,办好福建艺术节、福建省戏剧会演、全省中青年演员比赛、“八闽丹青奖”福建省美术书法双年展等重大艺术活动。发挥福建传统戏曲大省优势,推动福建戏曲精品创作走在全国前列。大力推动文学创作生产,着力提升长篇小说等作品创作质量。繁荣发展闽派诗歌、闽派批评、闽派翻译等品牌。办好中国金鸡电影节和中国电视剧大会等品牌活动,推出更多知名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品牌栏目。健全网络文化品牌扶持孵化工作链条,打响闽派网络文学品牌。

专栏4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创作高质量剧目30~50部,重点打造10~15部思想精神、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省级专业艺术院团各创作3~5部代表福建艺术实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作品;各设区市属专业艺术院团瞄准全国一流水准,创作1~3部发挥各剧种特色优势、具有地方特色、为群众喜闻乐见的高水准作品。

福建传统戏曲传承发展工程:提升闽剧、莆仙戏、梨园戏、高甲戏、歌仔戏五大剧种在全国的影响力,巩固闽西汉剧、潮剧、梅林戏、北路戏等戏曲剧种根基,加强四平戏、大腔戏、打城戏、竹马戏等濒危剧种的传承保护,全面提高福建戏曲整体发展水平。

福建出版精品开发工程:实施《海上丝绸之路文献集成》和《闽台文化大辞典》修订及拓展项目等出版精品项目。

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推动“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支持“闽派”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与传播,实施“讴歌新时代 记录新福建”纪录片创作传播、优秀电视动

画片、广播剧发展计划等,推出电视剧《山海情》《绝密使命》《爱拼会赢》《山哈闹海》《在你的身边》《生死考验》《激战苍穹》等。重点提升《中国正在说》等政论节目、《帮帮团》等民生服务节目传播力影响力,继续创作提升《文学的日常》等网络精品节目,策划推出一批适合台网同播的特色节目栏目,打造福建视听知名品牌。

电影精品项目:突出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红色文化、闽台文化、历史文化等重点题材,每年重点扶持一批电影精品项目,力争每年打造1~2部在全国电影市场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力作,推出电影《1921》《革命者》《让这首歌作证》《谷文昌》(暂名)等。

第五章 优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建设,优化城乡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高品质供给,实现精准高效、一体发展。

一、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

优化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国家服务标准,形成完善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推进省美术馆、省艺术馆、省图书馆分馆、地方戏曲博物馆等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文化新地标。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鼓励街头艺术表演,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街头街角文化展示点,创新打造一批融互联网服务、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于一体的城市书房、清新书苑、新华悦读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实体书店发展,推进实体书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统筹推进有线、无线和卫星一体化综合覆盖,完善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内外联通旅游交通配套设施体系,加快国家3A级以上景区和国家级、省级各类文化旅游景点与机场、动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要道的无缝对接。巩固旅游厕所革命成果,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做好旅游厕所百度地图上线和“一厕一码”工作。完善全省旅游标识标牌体系,优化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游客服务网点,建设提升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和重点旅游镇村旅游服务中心(点)。

二、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效能

提升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动市、县(区)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施文化惠民扩面增效工程,推动智慧广电结合基层群众需求精准开发服务产品,稳步提高面向社区、校园等电影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农家书屋”“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村广播”提档升级。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水平,争创全国赛事群星奖佳绩,持续打造福建音乐舞蹈节、“百姓大舞台”等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大力促进全民阅读工作,建设“书香八闽”品牌。健全完善公共图书

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稳步实施政府购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景区景点延伸,旅游服务设施融入历史人文内涵、增设文化服务项目。提升“阳光工程”“春雨工程”等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充分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

三、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把公共文化数字化和智慧旅游体系建设作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广电”平台以及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打造基于大数据共享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和像音像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演艺。鼓励全省国家4A级以上景区和省、市文化场馆率先普及5G应用,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和数字文化场馆。推动全省所有国家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博物馆“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一部手机全福游”APP服务功能。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建设,加快推进八闽文库、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工艺、民间民俗等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化建设。强化文化和旅游服务大数据决策支撑功能,提升政府管理部门决策分析、统计分析、行业监管、综合治理能力。

四、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建设乡村戏台、文化村史馆、非遗传习场所、农民文化公园等主题功能空间,试点建设一批“艺术乡村”。推进示范农家书屋建设,提升农家书屋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办好福建电视台乡村振兴·公共频道和旅游频道,加强“三农”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内容供给。发挥广电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办好“村村美”系列活动,支持打造农业特色品牌。广泛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举办文化下乡、乡村村晚和“春燕行动—福建乡村音乐会”“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乡村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乡村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利用,留住乡愁。继续组织编辑福建乡村文化记忆系列丛书。大力推动乡村文旅融合,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指导支持乡村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推进文旅功能融合,建设主客共享的乡村文旅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选拔推荐,加强宣传推介和项目扶持。

专栏5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改造提升一批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一批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将图书室改造提升为主题性图书分馆。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影院建设。

文化惠民扩面增效工程:持续开展“百姓大舞台”“春燕行动—福建乡村音乐会”“戏曲进乡村”“非遗进校园”“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继续举办福建音乐舞蹈节、“全闽共舞广场舞大赛”“大舞台”“大讲台”“大展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创新文化惠民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乡村村晚项目:在春节、端午、国庆、中秋等重点节日期间,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乡村非遗等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开展“跟着村晚去旅行”“村晚好物市集”等活动,展示各地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新风貌。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全福游”APP、文化和旅游信息系统、福建省公共文化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拓展“福建文化一点通”覆盖面。推进全省A级以上景区监控和地市文旅行政管理部门逐步接入省地一体化视频监测与会商系统平台。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提升行动:推进城市旅游服务中心和重点旅游镇村旅游服务中心(点)建设提升、旅游厕所革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评定等。

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推动成立全省县级广播联盟,建设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共享(云)平台,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采取广电+电商、广电+企业、广电+农货等形式,支持广电媒体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我省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工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深入开展全民阅读“七进”工作,举办海峡读者节、“全民读书月·新华阅读季”“读中华经典·诵时代华章”等阅读品牌活动。

第六章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传承八闽文脉、高度重视文

化遗产保护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存城市的历史和文脉,“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基础、健全机制,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走在全国前列,建设多元文化遗产保护先行省份。

一、夯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基础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做好革命文物、海丝文物、涉台涉侨文物等保护规划。积极参与考古中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等工程和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资源普查,完善常态化文物登记制度,提高全省文物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健全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完善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文博专业人才培养,组建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支持厦门大学设立考古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等院校建设文博相关专业。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支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接入省文物保护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常态化开展文物安全保护督察,织密文物安全防线。到2025年,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全覆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中文物档案、保护范围划定、保护标志树立的完成率达到100%,排查重大险情隐患整治率和智慧安消防系统建设力争分别达到100%、50%以上。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培计划,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管理体系。

二、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放大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效应。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规划编制,建立常态化监测和巡查制度,实施保护修缮和安全防护工程。进一步完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和展示利用体系。继续做好三坊七巷、闽浙木拱廊桥、闽南红砖建筑申遗前期工作,推进福州西方国家领事馆建筑群等申遗工作,积极参与海丝和万里茶道联合申遗,推动汀州城墙、东山关帝庙分别参与中国明清城墙、关帝文化史迹联合申遗。共同做好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工作。在严格保护基础上,支持所在地政府和保护管理单位进行合理利用,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世界级旅游景区。

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打造保护管理、展览展示、研究阐释、服务发展完整链条,让革命文物在新时代焕发绚丽光彩。加强革命文物普查,完善挂牌保护、定期核定等制度。实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中央苏区、长征片区、闽浙赣片区、海陆丰片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实施古田会议旧址群、毛泽东调查研究之路、中央红军长征、红色交通线等精品红色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创新革命文物展览展示,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打造一批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进一步推动革命文物场所对公众开放。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和智慧平台,加强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及展示利用。办好红色文化网上展示

馆、VR体验馆等,用互联网为革命文物赋能。加强对革命文物所承载历史的研究,推出系列研究成果。实施革命文物+战略,把革命文物资源和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四、加大考古和大遗址及城乡文物保护利用力度

加强考古和大遗址保护,积极参与“考古中国”重大课题,提升我省史前遗址、南岛语族文化等特色考古资源在全国的影响力。推进三明万寿岩遗址、漳平奇和洞遗址等史前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加强三明万寿岩、武夷山城村汉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及平潭壳丘头等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德化窑遗址、万寿岩遗址、汉城遗址、南山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建设福建水下考古基地。加强城乡建设文物保护工作,做好片区开发项目文物和老建筑普查、基本建设文物调查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开展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工作,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两线”管控。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一批以历史名人故居、特色古厝、乡土建筑为主体的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五、推进博物馆事业创新发展

实施博物馆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打造品牌博物馆,支持一批新建博物馆开馆。到2025年,全省博物馆总数达到150家。增强国有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举办主题陈列展览活动,整合全省文物资源推出“福建黑、白瓷展”等展览。办好“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加强博物馆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可移动文物保护、社会教育专家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扩大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推动非国有博物馆特别是各类主题博物馆健康发展。

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新建或提升150个非遗展示体验中心、非遗传习所(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巩固提升闽南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果;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力争2025年前通过国家级验收;推动妈祖文化(莆田)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建立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畬族文化生态保护示范点建设。促进传统工艺振兴发展,鼓励和支持传承人灵活采用师徒传承、教学传承、研修研习等方式扩大传承,加强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实施曲艺保护振兴工程、传承实践工程、传播普及工程。积极参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出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大力发展非遗研学旅游。

专栏6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系统推进长征出发地长汀县、宁化县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基础建设,做好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和革命文物展示工程。

原中央苏区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充分发挥革命旧址在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中的引领作用,加大对中央苏区革命旧址群的保护、维修和利用力度,做好革命文物修缮工程和革命文物展示工程。实施福建省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程,对红军标语集中地区开展重点修缮保护,树立示范保护区。

三明万寿岩遗址、漳平奇和洞遗址等福建史前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系统推进万寿岩遗址、奇和洞遗址等福建史前遗址保护利用,在考古基础上建立福建史前遗址谱系;以史前遗址为主要空间载体,借力优质的山林环境,打造史前特色高品质文化体验区;组织实施万寿岩遗址博物馆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考古研究项目:开展沿海史前遗址考古调查和平潭壳丘头遗址群考古发掘及多学科研究,深入探讨南岛语族的起源与扩散、台湾海峡两岸区域文化交流以及闽台古文化关系。

闽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开展闽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专项调查,统筹整合流域内各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区域协同,推进全流域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实施一批重点考古项目、重点文物保护项目、重点传统村落文物建筑整体保护利用项目。

福建古厝保护利用工程:全面推进以特色古厝、乡土建筑为主体的文物保护工程,实施50处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的文物建筑修缮项目;在试点的基础上,开展文物建筑认养工作。

博物馆新馆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南平建瓯市博物馆新馆、浦城县博物馆新馆、宁德古田县博物馆新馆等布展工程和三明沙县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

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漳州全国中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文化研学教育实践基地、龙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三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南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木拱廊桥营造技艺专题展示馆等非遗展示体验中心、非遗传习所(点)。推进建设泰宁县梅林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提升等项目。推进建设曲艺书场。

第七章 做优做强文化优势产业

大力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核心领域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努力建设全国文化产业内容生产先行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推动文化产业科技化、数字化发展

推动文化科技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文化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文化项目,加强文化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文化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研制,推动我省优势技术与标准成为国家、国际标准。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发展新型文化科技装备制造业。提升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专网(第一层次)和省级文化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各地建设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业,支持出版企业加强数字出版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教育、知识服务、大众数字阅读等业务。推动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深入实施印刷示范企业培育工程,打造高端印刷产业高地。大力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动超高清视频和5G高新视频产业发展,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做大做强,支持福州申报设立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加强5G技术环境下内容传播在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中的业务创新和产业布局,搭建开放性智慧化综合传播服务平台。壮大发展在线教育产业,大力拓展海内外市场。鼓励优秀动漫原创精品创作生产,支持动漫游戏IP全产业链开发,支持举办厦门国际动漫节等动漫游戏产业展会、论坛、赛事等。

二、推动六大重点文化产业提质增效

——**推进影视产业繁荣发展。**推进影视产业体系建设,扶持引导影视精品内容创作,实施福建电影精品工程、闽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打造闽派影视精品和网络视听优秀作品。推动“广电+”业态全面升级,发挥福建省影视基地联盟作用,高起点打造厦门、平潭、泰宁影视基地和服务体系。加快影视与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点为影视取景拍摄提供便利。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传播交流平台,办好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大会、中国短视频大会等影视节展活动,积极争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活动在福建举办,提升活动影响力和项目对接实效。

——**促进传媒产业转型。**实施传媒品牌创新创优工程,建设智慧媒体,强化媒体融合的技术中台建设,赋能各级各部门网端屏融合生产,创作生产具有视觉冲击力和听觉亲和力、适应现代化网络传播的新闻信息产品。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复合型特色实体书店。打造智

慧广电媒体,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发展5G+4K/8K超高清视频以及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全景直播和云游戏等高新视频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8K超高清户外大屏,展映优质8K内容,培育打造5G条件下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新业态,带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支持广电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一体化发展。

——**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升级。**加快建立传统手工艺与文化创意设计双向融合的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创意、时尚元素融入传统手工艺。推进工艺美术与数字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工艺美术数字表达、时尚表达,支持传统手工艺元素植入影视、动漫产品,带动传统手工文化传播和衍生产品开发销售。鼓励传统手工艺生产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改进工艺流程。加强工艺美术产品展示交流平台建设,提高中国(莆田)海峡工艺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办展水平。

——**加快发展演艺娱乐产业。**完善文化演艺基础设施,鼓励社会资本新建、改建音乐厅、剧场和演艺空间,打造演艺集聚区。支持福州、厦门等地建设大型演艺娱乐综合体。鼓励现有剧场引进知名演艺团体,做强做优驻场演出品牌。推动5G+4K/8K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各地利用数字技术、文化创意等创新手段,盘活传统演艺产业资源,打造梨园戏、高甲戏、莆仙戏、南音、木偶戏、闽西汉剧等具有八闽文化特色的商演剧目。着力发展中小型、主题性、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探索浸入式实景演艺项目,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精品。支持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闽演出(首演),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演艺经纪公司,发展一批综合性娱乐企业。支持漳州等地壮大提升乐器产业,打造乐器产业集群。

——**推进创意设计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企业整合资源组建或共建工业设计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文化创意设计众创众包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广告设计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创新广告运营模式,提升产品品牌策划和创意设计水平,拓展传播媒介和数字化精准营销,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支持打造广告企业集群,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持续办好“福建文创奖”评选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文创赛事活动,打造更多精品文化IP,展销特色文创产品。实施“文化+”行动,推进文化和制造业、农业、建筑、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壮大海洋文化产业。**以妈祖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南岛语族海洋文化等为依托,建立福建海洋文化素材库,加强海洋文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支持生产制作以妈祖文化、海丝文化等为主题的图书、影视剧、舞台剧和网络视听节目等。支持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工艺品、艺术品和文化商品。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厦门国际海洋周、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开渔节等重大海洋文化节庆活动和海洋产业博览会。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体育娱乐业,支持发展海洋文化体验经济,推动渔业渔事与休闲旅游结合,举办海洋文化体验活动。

三、完善文化产业支撑体系

加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做强做优做大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一批主业突出、比较优势明显的骨干文化企业成长为全国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完善成长型文化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扶持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到2025年,力争年营业收入过50亿元的文化企业达到10家以上。推动国有文化资源整合重组,设立国有文化资本投资公司,推动以资本为纽带兼并重组,构建国有文化资本运营、重大文化项目投融资及文化金融服务支持等平台。加强全省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布局和规范管理,提升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众创空间、创意工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园区展示交易、信息服务、技术集成、企业孵化、产融对接等功能,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健全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企业用好“金服云”平台,推动福州、厦门、泉州等地积极创建国家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推进全省文化产业带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

专栏7 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文化科技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推进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自主创新要素集聚,促进文化科技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攻关和运用。支持文化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担国家和省级文化科技项目,加强文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文化创新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

文化产业数字化工程:实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工程、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等。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出版、智慧广电、动漫游戏、在线教育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技术等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运用,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莆田、泉州等工艺美术集聚区实施工艺美术产业数字化提升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新兴数字技术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制作、展示和销售环节应用。推进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创意设计提升工程,通过文化创意设计提升工艺美术产品文化内涵,促进工艺美术产品时尚化、生活化、创意化。

广播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影视基地提升计划,支持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培育计划,推进智慧广电产业化应用,加快高新视频研发应用,建设广电网络全业务统一运营IP平台,大力发展网络视听、高新视频产业等。

第八章 发展壮大旅游主导产业

紧紧瞄准主导产业目标,坚持“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发展理念,推进旅游为民、实施旅游带动,推进文旅融合、实施创新发展,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融合,推进全域生态旅游提档升级,加快培育旅游新兴业态和跨界领军企业,打造“万亿级”旅游产业集群。

一、优化全域生态旅游发展布局

加快建设全域生态旅游省,实施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落实“九个全”工作要求,全方位提升7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18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新增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打造一批福建全域旅游小镇,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提升蓝色海丝、绿色休闲、红色文化三大生态旅游带品质内涵,打造福州、厦门、大武夷三大旅游核心区,完善“两区三带三核”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突出山海交融、森林覆盖率连续40多年位居全国第一等生态核心优势,结合文明城市、书香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建设一批最美城乡绿道、福道、亲水栈道、森林游步道,依托海岸线打造滨海风景道,着力培育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沿福建滨海风景道、沿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沿戴云山森林步道、沿古驿道、沿江河、沿绿道“七沿”旅游线路和产品,营造自然生态、地域人文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主客共享的城乡优美生活空间。

二、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发挥武夷山、福建土楼、泰宁、鼓浪屿、泉州等世界遗产和国家5A级景区独特优势,深入挖掘文化内涵,融入更多创意和时尚元素,实施文化和科技赋能,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支持平潭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政策,突出“风、水、石厝”特色,完善“一廊、两环、五区”国际旅游岛空间布局,打造国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岛。支持厦门植物园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泉州古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挖掘闽都文化、闽南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茶文化等厚重的历史人文资源,将福州、厦门、泉州、武夷山等城市打造成为文化特色鲜明、辐射国内外的旅游休闲城市。依托福州三坊七巷、上下杭、厦门中山路、鼓浪屿、泉州西街—中山路、漳州古城、长汀古城等历史文化街区,创新业态,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休闲街区。到2025年,建成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旅游休闲街区。支持泉州利用申遗成功契机,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旅游品牌;支持“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妈祖圣地,美丽莆田”“山海宁德”等旅游品牌打造。实施景区提升“3个100工程”,到2025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区)国家4A级景区全覆盖,形成“县县有4A、市市有度假区”格局,加快建设我国旅游景区、度假区发展高地。

三、构建全产业链旅游产品体系

——**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做热红色旅游,按照“一线两区五园五带多点”空间布局,以长征出发地长汀、宁化为重点,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建设;全面提升红色旅游景区品质和服务水平,推出100条红色精品线路,推动20个红色旅游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升级乡村旅游,实施闽清县乡村文旅产业振兴示范工程,加大对寿宁下党村、将乐常口村、福鼎赤溪村、晋江围头村等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扶持力度。到2025年,力争建成50个福建全域生态旅游小镇、5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00个福建金牌旅游村。发展工业旅游,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工业旅游项目。到2025年,力争建成一批观光工厂和30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促进体育旅游,鼓励旅游景区增设体育体验项目,开发精品体育旅游产品、线路和平台。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实施“旅游+”“+旅游”战略,创意开发新型产品,落实低空旅游规划,制定温泉旅游规划,培育低空旅游、温泉旅游、研学旅游、非遗体验旅游等新型业态发展。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康旅、茶旅、农旅、渔旅等跨界融合,开发特色医疗、中医药养生、森林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倡导低碳旅游,加强低碳景区布局和建设,积极开发低碳旅游产品。做大海洋旅游,坚持一岛一景,抓好平潭岛、东山岛、湄洲岛、嵵山岛等重点海岛建设,培育三都澳、坛南湾等滨海旅游目的地。鼓励厦门、东山及福州、平潭等试点开发建设海上精品酒店。鼓励试点推进无居民海岛整体开发旅游。提升邮轮旅游,实施《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和平潭金井邮轮码头改造提升,支持福州中国邮轮旅游实验区建设。做优商务会展旅游,支持福州、厦门等城市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商务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会展品牌。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实施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发掘朱子文化、闽都文化、建本文化等福建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朱子文化园区、马尾船政文化城等文旅融合品牌项目。支持重点茶产区打造一批茶文旅特色小镇,建设一批茶旅研学基地,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大文章。推动福建博物院、三明万寿岩古人类遗址等文博单位、非遗展示馆等完善旅游设施,开发文创产品,创建国家A级景区。结合做热中心城市,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地打造融文化元素和旅游服务为一体的时尚文化旅游地标。

——**推动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延伸旅游消费链条,开发“闽式生活”系列旅游消费产品。深入挖掘闽菜内涵,打造一批适应市民消费和游客市场需求的闽菜旗舰店、特色小吃品牌店,大力推进闽菜餐饮服务与旅游互动融合。以八闽游带热“八闽乐购”,促进闽货进景区,鼓励景区建设“大众茶馆”“闽菜馆”“福建特色商品体验馆”,方便游客体验和购物,带动旅游消费火起来。支持传统老字号、非遗工艺、农土特产、工艺美术创新开发,打造一批“福建好礼”新IP。鼓励和引导民宿发展,制订出台促进民宿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布局一批民宿重点项目,加快发展各

类主题精品民宿。支持各地发展非星级的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提升环闽高铁接驳站自驾游服务和休闲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旅游休闲驿站、自驾游基地等融合发展。落实促进旅游演艺发展政策,积极培育“一城市,一热剧”,支持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先推出旅游演艺剧目,繁荣旅游演艺市场。引进专业音乐运营企业,探索建设音乐主题小镇、特色街区。鼓励街头艺术表演,提升城市品味和吸引力。

四、畅通旅游大循环

做热省内游,以扩大内需战略为基点,组织实施“福建人游福建”,推出一批半日游、一日游、二日游等“微旅游”精品线路。扩大跨省游,推出10条精品线路,加强与旅游大省协作,吸引更多游客来闽旅游。适时启动入境游,实施“人文海丝”工程,保持入境旅游在全国的前列地位。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试点城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为职工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发力“夜经济”,支持福州三坊七巷、泉州新门街、厦门中山路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各中心城市及长汀店头街、沙县美食城等策划精品夜游,举办夜间主题文旅活动,发展多元夜间文旅消费业态,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培育特色夜市,融入文创市集、夜游、夜娱、夜秀、夜购、夜健、美食等业态。支持各地持续打造美食街(城),开展夜间主题文旅活动,带动提升夜间经济整体发展。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挖掘新的旅游消费增长点。

五、培育跨界领军企业

实施文旅优秀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品牌输出、跨界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支持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厦门建发国旅集团、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福建省客家土楼旅游发展公司、福建武夷旅游集团、泉州文旅集团等一批本地文旅品牌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加强与知名文旅集团和管理服务品牌企业的合作,导入先进理念、人才资源、客源渠道。完善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加强项目策划和精准招商,引进世界企业500强或中国企业500强、国内外知名文旅头部企业、景区、酒店、管理公司和基金落户福建,优化已落地项目的后续服务。加大指导扶持力度,培育更多“专精特新”跨界经营的文化旅游领军企业。推动全省重要文化和旅游资源跨界整合,组建综合性文化旅游集团,力争更多文旅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旅游20强企业集团。鼓励旅游企业参与中国资产管理武夷峰会等活动,推动绿色金融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精选层等平台挂牌,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实现文旅企业上市融资新突破。

专栏8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全域生态旅游省建设“九个全”工作要求:旅游工作机制全面创新、旅游发展规划全域覆盖、旅游产品体系全域构建、旅游发展要素全域配套、旅游公共服务全面提升、旅游品牌营销全方位推进、旅游市场治理全省联动、生态旅游资源全域保护、旅游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深化文化资源分级分类研究,完善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标准,加强普查成果梳理研究和挖掘阐释,建设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公共数据库和资源宣传展示平台,系统梳理资源分布、等级情况,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

旅游景区提升3个100工程:提质升级100个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文化展示展演项目进景区;重点建设100个具有示范意义的智慧旅游景区,推动景区在旅游体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等层面智慧化发展;着力发展100个国家A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到2025年,实现全省各县(市)国家4A级景区全覆盖,形成“县县有4A、市市有度假区”的产品体系。

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工程: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南平创建朱子文化和武夷山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示范区创新产业政策、体制机制,推进产业融合、企业融合、平台融合、业态融合,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联动发展、双向升级。引导实施一批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产业项目。

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创建行动:支持福州、厦门、三明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福州、厦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10个以上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闽台(福州、厦门)文化产业园、海峡龙山文创园、泉州源和1916文创园等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深化“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实施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完善横向省直各相关部门、纵向省市县三级联动联办的涉旅投诉处理机制,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第九章 探索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优势,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以文化和旅游交流为纽带,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

设,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一、提升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

实施对台文化交流品牌提升工程,构建“一地一特色、一部门一精品”的对台交流体系。持续办好海峡论坛、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媒体峰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海峡旅游博览会、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金门书展等重点活动,拓展交流内涵,提升经济社会效应。加强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客家祖地、湄洲妈祖祖庙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教育交流基地建设。加强闽台学术交流,继续实施省社科基金台胞扶持专项,建设闽台历史文化研究院,加强闽台历史文化研究阐释。充分发挥“清新福建”台湾旅游服务中心平台作用,进一步增进台湾民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对祖国的归属感。

二、延续两岸文脉和亲情乡情

办好“福建文化宝岛行”系列活动,支持闽台地方戏曲、非遗项目、民间艺术入岛巡展巡演,推介福建特色文化,讲好两岸故事。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持续推动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俗等对台文化交流。以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陈靖姑文化等祖地文化为纽带,持续举办海峡两岸同宗同名村文化论坛、海峡两岸民间谱牒文化论坛、“天下妈祖”品牌系列活动以及各类族谱展、涉台文物展、民间民俗展、民间技艺展示等活动。开展“迁台记忆”档案文献整理等研究,推动闽台族谱网上对接,举办两岸同名村镇、寻根访祖之旅。密切闽台青少年文化交流融合,争取国家“家味·年味”台湾青少年文化旅游研习营在闽举办,办好海峡青年节、两岸小围炉—海峡两岸少儿春节大联欢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台湾青少年对“两岸一家亲”的认同。

三、深化两岸文化文艺各领域交流

加大闽台艺术创作交流力度,整合各地特色文化资源持续入岛展览展演。提升海峡两岸书院联盟,建立闽台演艺联盟。继续办好海峡两岸作家笔会、海峡两岸书画展、海峡两岸曲艺欢乐汇、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海峡两岸茶文化季、闽台名家民间音乐整理改编创作出版系列活动、“新课堂·新教师”海峡两岸基础教育交流研讨活动等。组织出版闽台传统建筑、闽南话、妈祖文化、客家文化等出版物,建设台版出版物数据中心,持续扩大《海峡画报》在台影响力。完善天下妈祖网建设。实施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提升工程,办好海峡影视季、IM两岸青年影展等闽台两岸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品牌活动,做强做优特色节目栏目,打造更多海峡两岸特色融媒体产品,讲好大陆发展和闽台融合故事。

四、创新闽台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路径

落实台湾同胞同等待遇,探索实施两岸文旅产业标准和资格互认,鼓励在闽台胞申报非遗传承人、导游考试。推进建设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带。依托闽台(厦门)文化产业园区、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平潭台湾创业园、漳平台创园等,吸引台湾相关文化艺术、创意设计企业和个人

来闽创新创业。用足用好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政策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惠政策,支持更多台湾青年文创人才入驻“闽台家园”创新创业基地。发挥福建文创奖、双创联盟等服务平台作用,举办“匠心·意蕴”台湾文创展等闽台文创交流活动。开展闽台重点文创产业合作,鼓励台湾文创机构、企业参与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创意农业、特色文化小镇等项目策划、设计和实施。鼓励支持闽台开展传统工艺交流合作。加强闽台影视产业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影视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区域旅游合作,建立厦金澎旅游联盟。

专栏9 闽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行动

闽台青少年文化交流融合项目: 举办海峡两岸青年舞蹈嘉年华、海峡两岸青年阅读季、海峡儿童阅读论坛、两岸快乐小天使活动营、海峡两岸大学生魔术交流大会、海峡两岸少儿歌手大奖赛、IM两岸青年影展等活动。建设海峡青年文艺创作基地及数字化交流平台、海峡两岸青少年舞蹈艺术交流研习基地。依托《福建画报》,在台湾举办两岸青年艺术交流活动。针对台湾青少年客源市场,整合推出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等八条主题研学旅行产品。持续开展“万名台湾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活动。

闽台文化和旅游合作联盟: 提升海峡两岸书院联盟,以福建省图书馆正谊书院为平台,定期开展两岸书院研学、交流活动,吸纳更多两岸知名书院入盟。建立闽台演艺联盟,策划开展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文创赛事等活动,促进两岸工艺品、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和影视、文创旅游等领域项目合作,探索创排闽台两岸合作剧目。建立厦金澎旅游联盟,深入挖掘、整合厦金澎三地旅游资源和文化内涵,打造方便、快捷、舒适的旅游交通通道,培育厦金澎旅游特色产品。

闽台广播电视交流合作提升工程: 办好海峡影视季、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梦想新声音——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人大赛、两岸广播春节联播、亲亲闽台缘东南广播听友会等两岸广播影视品牌活动,做强做优《海峡新干线》《今日海峡》融媒体产品,建设AI闽南语主播播报系统和“汤圆视频”传播平台。

闽台历史文化出版物精品合作项目: 出版《馆藏民国闽台关系档案汇编》《闽台传统建筑》《闽台民间信仰文献资料集成》《现存海峡两岸稀有古本歌仔册文献资料辑录》丛书等。

第十章 谱写福建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新篇章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对外宣传方式载体和话语体系,大力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介中国主张、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福建实践,深化拓展文化和旅游

对外交流合作,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为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贡献福建力量。

一、加强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落实“部省合作计划”,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民心相通项目、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亚洲旅游促进计划、“欢乐春节”文化交流、美丽中国”旅游推广等活动,争取更多国际交流项目、国际会议论坛落户福建。充分发挥我省一百多对国际友城、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等平台作用,密切与各国驻华使领馆、我驻外使领馆和海外华侨华人联系,支持全省各地对外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深入实施“人文海丝”计划,组织“海丝”特色戏剧、影视、音乐、舞蹈、文博文物、图书等精品前往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活动。加强阵地建设,到2025年,力争在“海丝”沿线国家设立10个“福建文化海外驿站”,在十大旅游客源国设立“福建旅游海外合作推广中心”。支持主流媒体重点打造海丝文化“走出去”提升工程。扩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在“海丝”沿线国家的传播覆盖。推进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加大外向型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对图书报刊、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演艺娱乐、传统工艺、数字文创、国际旅游等对外文化服务贸易业态扶持,推动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

二、深化闽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深化文化合作交流机制,积极引进港澳地区高端优秀艺术资源,组织三地文艺院团开展文化交流互访活动。积极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与港澳地区协作举办国际性影视节展、文化和旅游国际推介活动。依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港澳旅游大胆先行先试。借助“清新福建”港澳旅游服务中心,实施“清新福建”港澳社区行等项目,共同开发连接三地“一程多站”旅游产品,持续开展港澳青年来闽研学旅行活动。

三、讲好中国故事福建篇章

创新表达方式,拓展传播渠道,提高传播艺术,加强中国梦、新福建、八闽文化等重点主题对外传播,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加强与“一带一路”主流媒体交流合作,发挥丝路华文媒体协作网作用,加快构建以省级外宣媒体为骨干、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协同推进的对外传播媒体矩阵。积极参与丝绸之路视听工程,打造“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品牌,实施菲律宾菲中电视台中文频道建设、“视觉外宣”等项目,参与中国—东盟媒体交流活动,积极推动福建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在海丝沿线国家落地播出。深化《福建侨报》《福建画报》等报刊与海外华文媒体的合作,做好侨批档案抢救保护、研究活化利用。充分发挥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世界闽商大会、世界闽南文化节、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中国(福建)图书展销会、闽侨书屋等载体平台作用,积极参与世界博览会等国际性会展活动。依托中俄蒙“万里茶道”国际旅游联盟,宣传推广福建茶文化

及旅游资源。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扩大文物国际交流,继续办好“丝路帆远——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图片展”等活动,面向世界讲好中华文明的福建篇章。

四、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金字招牌

完善“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二级、三级品牌,构建省、市、县三级品牌矩阵。整合政府、企业和各方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动推广机制,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的区域旅游协作,加强福莆宁、厦漳泉及大武夷、衢黄南饶等区域旅游联盟协作,构建贯通国内外的品牌营销推广体系,实施全媒体精准营销,持续提升“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品牌效应。办好海丝国际旅游节、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世界客属公祭客家母亲河大典、海峡两岸文博会等节会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重点旅游展会,推出特征鲜明、内涵丰富的主题旅游营销活动。用好“福建文化标识”评选活动成果,讲好福建文化和旅游故事。充分发挥“福建文化海外驿站”“福建旅游海外合作推广中心”等阵地作用,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国际推介,联合境内外媒体和旅游企业协力推介“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10 对外对港澳文旅交流合作拓展行动

提升海丝文化和旅游品牌项目:打造“海丝”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渠道和载体,抓好越剧《海丝情缘》、莆仙戏《海神妈祖》、杂技剧舞蹈诗《海峡情缘》、舞蹈诗《大海,我的家》“海丝”题材舞台艺术精品的打磨提升,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

“视听福建”海外播映工程:整合全省优质节目和海外播出渠道,开展“视听中国——福建篇”海外播映交流合作系列活动,打造《视听中国·福建时间》等特色广播电视节目,举办“菲律宾福建电视周”等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广播电视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广电总局在海外组织的“中国联合展台”,推动我省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译制节目在重点国家固定时段、固定栏目播出。

“清新福建”传播工程:以全媒体投放方式,宣传推介福建“清新生态”“清新人文”等多元要素组成的“清新福建”旅游。

电影交流合作项目:努力办好中国金鸡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重点活动,积极参与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展会活动。

第十一章 完善推进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规划组织,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社科等部门分工落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发挥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成立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把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纳入各级各部门工作考评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序衔接,实现“多规合一”,统筹推进。

二、纵深推进改革

深化文化单位分类改革,分类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策划、采编、播发、管控、反馈立体化内容生产服务流程,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和国有文艺院团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和治理结构,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深化公共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建立理事会。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行“一趟不用跑”“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等便民服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执法力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重心下移。

三、完善政策支撑

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加大各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扶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关键技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打通痛点堵点。推动建立公共文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支持主流媒体技术迭代升级,完善网络视听产业政策。鼓励各地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和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文化和旅游重点行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各级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合理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旅游业重点项目建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提升治理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宣传文化领域制度建设,筑牢文化安全屏障。完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网络文化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民法典、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广

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立法,做好《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优势,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数字化水平。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体检式暗访”执法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深化“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营造放心、舒心、爱心的旅游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行业协会自律建设,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完善内部治理,支持省文化企业协会、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协会、省出版协会、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省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及下属分会依法履职,依法开展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门类齐全的目标,突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制定培训计划,统筹推进宣传思想战线、文化文艺和旅游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好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业领军、创意营销、策划规划、文旅融合、业态创新、基层服务等人才队伍。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参加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评选,参与新时代文化艺术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项目和八闽英才培育工程。鼓励各地完善人才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广电媒体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重点领域紧缺人才。落实台湾同胞人才政策,吸引台湾文化和旅游人才来闽创业、就业。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建立校企联动机制,引导和支持宣传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与教育机构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推动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筹建“福建艺术职业大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健全以业绩为重点,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综合评价的文化文艺人才选拔机制。广泛吸引数字技术、网络运营、新媒体、财经金融、创意设计等领域优秀人才进入宣传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

本规划为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规划,其中主要内容已纳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细落实;要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宣传、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社科联、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评估和督查。

附表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	福建美术馆（新馆）	福州市	规划建设面积 4.4 万平方米。内设展览展示厅、文化学术交流厅、美术教育和研究创作室、典藏室、画廊等文创空间，建成具有福建地方特色的美术殿堂。	2021—2025	5.8	5.8	前期	项目建议书已批复。计划于 2025 年建成投用。	福建省美术馆
2	福建省图书馆分馆	福州市	规划建设面积 6.5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3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省图书馆文献保障中心、数字图书馆资源加工、存储和灾备中心、省全民阅读服务中心、总分馆图书物流配送中心和海丝文化交流中心。	2022—2024	7.5 (投资估算)	7.5 (投资估算)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尚处在选址规划阶段。	福建省图书馆
3	福建省美术馆（新馆）	福州市	建成新馆建筑总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包括展览大厅、多功能剧场、会议（报告）厅、艺术培训室、游艺厅、阅览室、音乐工作室、美术工作室、摄影工作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闽台文化展示中心、电子信息中心、群众文化活动广场等及附属工程。	2022—2024	3 (投资估算)	3 (投资估算)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还未启动。	福建省艺术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	福建省影视基地项目	全省	高起点打造平潭、厦门和泰宁影视基地，统筹推进一批具有八闽文化特色的影视外景摄制地，与平潭、厦门和泰宁共同构成我省影视创作摄制基地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公共平台，不断提高福建影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1—2025	8	3.5	在建	平潭、厦门和泰宁影视基地已完成一期工程，影视外景摄制地工作计划于2021年正式启动。	福建省电影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5	《八闽文库》全媒体出版工程	福州市	项目由纸质图书和数字产品组成，实现全媒体出版。其中，纸质图书预计出版1408册，包括：“文献集成”800册，计划选录唐宋以来直到晚清民初的闽人各种著述，以及有关福建的文献，影印出版；“要籍选刊”260册，精选最具代表性的闽人著述及相关文献，进行深度点校整理；“专题汇编”348册，包括文献总目、书目提要、碑文集、宗教史铭、契约文书、域外文献、船政史料、闽人译作、古地图等，依类汇编整理出版。数字平台建设依托于纸质图书内容，并进行深度数字化加工，推出集成人工智能信息处理等前沿技术的相关数字产品。	2019—2029	1.4	0.678	在建	正在建设中，项目首批成果《福建文献集成》初编200册已出版。至2025年，计划推出“文献集成”第二辑，“要籍选刊”“专题汇编”第一批纸质书；根据纸质书出版进度进行数字化加工，构建全媒体数据库、社交媒体矩阵。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	印务小镇	临近福州市区周边县镇	项目分期投资建设，拟建设印刷智能工厂、研发中心、博物馆、研学基地、印前创意设计、印刷电子商务产业链、工业旅游等项目。项目将以传统印刷、包装印刷、数字印刷、博物馆、研学基地为特色产业，同时加快引进国内行业龙头的印刷上下游产业链，重点突出时尚印刷文化、工业旅游元素，助力印务小镇发展逐步形成集策划、宣传、设计、研发、制造、培训、文创、旅游于一体的文旅旅游点。	2021—2025	3.9	3.9	前期	2021年选址及前期调研；2022—2023年获取建设用地；建设印务小镇可行性分析及建设规模策划；2023—2025年完成印务小镇建设；2025年入驻，完成招租及产业链招商。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由福建新华联合印务集团承建）
7	福建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全省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我省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及时播发应急信息。	2020—2025	6.66	6.66	在建	省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于2020年9月启动，2022年8月前完成。用五年时间完成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各市、县（区）政府，省广电局，省广播电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省预警信息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8	4K/8K 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建设项目	福州市	在完成 10 个省级电视频道的高清化改造、实现高清同步播出的基础上，推进省级电视台 4K 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建设，主要包含 4K 前期摄录设备、4K 后期编辑网、4K 新闻演播室、4K 综艺演播室、4K 频道播出系统以及智媒服务系统后台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全国一流水平的移动 4K 超高清转播车等平台，实现视频内容采编播发存的移动化和超高清化，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 8K 超高清视频和 5G 高新视频的制播，打造全国领先的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制播体系。	2019—2025	4.18	4.18	在建	已完成 10 个省级电视频道的高清改造，实现高清同步播出，已建成全国一流水平的移动 4K 超高清转播车平台。正在规划建设 4K 超高清视频制播体系，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 8K 超高清视频和 5G 高新视频的制播。计划 2025 年完成。	福建省广播电视集团
9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建设	全省	提升我省文化大数据的存储、处理和服务能力，新建国家文化大数据文化专网、数据中心和省级云平台。其中文化专网覆盖全省、设 10 个骨干节点，单节点带宽不小于 100G，并与相关省份进行数据互联互通。数据中心规划 500~1000 个机柜，面向全省提供国家文化大数据存储服务；省级云平台面向全省提供文化大数据资源需求服务，并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	2021—2025	0.75	0.75	前期	已完成项目立项，处于项目设计阶段。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0	广电 MCN 短视频+ 直播矩阵 平台	福州市	成规模输出我省精品短视频账号，完成广电专属培训体系搭建，推出“政务型 MCN 矩阵”，筹备成立福建直播协会，开展更多直播带货活动，建设“项目+直播+培训”新模式，打造规模化直播基地，开发直播培训产业。	2020—2024	1	1	在建	2020 年已启动运营“福建广电 MCN(帮帮帮福建省 bang)”矩阵，已建成 18 个账号。项目计划 2025 年完成。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1	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	福州市	园区依托福建电影制片厂和福建电影机械厂原貌，以影视文化为核心，改造形成以影视创作孵化、影视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艺术培训、影视器材经营、园区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福建省影视文化产业园。	2021—2024	8 (不含地价)	8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12	全省业务系统+运营 IP 平台	全省	为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信息化数字化，扩大八闽基层特色的传播展示，在已建成的福建八闽文化云平台基础上建设全省业务系统+运营 IP 平台，融合 IPTV 系统框架与 DVB 体系接口，建设“云多屏”融合平台，开展民俗和非遗活动、文旅项目、特色文化产品展览展示等文化内容的全场景分发渠道，提供流媒体视频存储、分发等系列服务，让八闽特色基础收视飞进千家万户。项目初期规模 20 万用户、2 万并发、500TB 内容存储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直播组播系统、转码系统、融合 CDN 系统、统一运营系统、增值云系统、用户支持系统。	2021—2023	0.57	0.57	前期	已完成前期试点，已编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进入建设采购阶段。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3	八闽（漳州）不夜城项目	漳州市	打造集智能化五星级酒店、商业+美食广场文旅综合体等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地标建筑。	2021—2024	8	8	前期	已完成立项备案和项目控制公示，计划于2024年建成。	福建省旅 游发展集 团
14	城市免税店项目	福州市	省旅发集团和中免集团合作双方发挥品牌、运营、资源、营销等方面优势，在福州市开展市内免税零售、旅游零售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建设市内免税店及大型旅游综合体。	2021—长期	25	25	前期	省旅发集团与中免集团已签订合作协议。将正式成立项目工作组，加快申请福州市内免税经营权、设立合资公司实体运营免税业务、推进市内店选址、规划、建设等多方工作，力争项目尽早落地运营。	福建省旅 游发展集 团
15	福州市博物馆、美术馆新馆	福州市	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大型馆的标准新建福州市博物馆新馆，总建筑面积约5.19万平方米；按照《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93—2018)新建福州市美术馆新馆，总建筑面积约2.88万平方米。	2021—2025	14.16	14.16	前期	拟选址于仓山区三江口组团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西北侧地块。方案正在研究中。	福州市文 化和旅游 局
16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福州市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项目重点为“7+1”，即：三坊七巷、上下杭、朱紫坊、南公园、梁厝、烟台山、鼓岭、中国船政文化城，以福州市区为主体进行整体打造。	2016—2025	249	166	在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工程已完成，计划于2025年完成。	福州市文 旅集团、 鼓岭管委 会、仓山 区政府、 马尾区政 府、鼓楼 区政府、 台江区政 府、晋安 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17	船政文化 马尾造船 厂片区保 护建设工 程	福州市 马尾区	新建建筑物 24000 平方米，改造建 筑物 28 栋，展陈、绿化景观，配套 建设路网、给排水、管理用房等设 施。	2020—2024	23.59	19.5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开展核心 景观建设等，计划于 2024 年完成。	马尾区政府
18	八闽文化 旅游项目	福州市 闽侯县	总建筑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项目将 以 5A 级标准打造国际生态温泉旅游 度假区，还原福州百年前的水乡风 貌，规划十大版块，近二十个文化 体验馆，千间主题客栈。包含海 丝大剧院、福船工坊、闽商会馆、 海丝魔幻剧场、总督府、青红酒坊、 梅音书院等项目。	2014—2023	50	10	在建	项目中闽商会馆、总督 府、梅音书院、先锋艺术 馆、文创公寓、海丝度假 酒店等进入收尾阶段，计 划 2023 年建成。	闽侯县政府
19	茶文化广 场项目	福州市 晋安区	拟建设 25000 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 打造茶文化博物馆、茶文化创意中 心、茶道旅游休闲区、拍卖交易中 心和电子商务、茶产品质量标准和 检测中心，打造农业金融服务和总 部经济服务平台。	2020—2025	3.49	3	前期	正在开展方案设计，计划 2025 年完成。	晋安区政 府、福州市 农垦集团
20	厦门西海 湾邮轮城	厦门市 湖里区	本项目由 7 个子地块构成，计容建 筑面积 79.40 万平方米，包括商业、 五星级酒店、公寓式酒店、文化设 施、航站楼、公建配套等设施。	2016—2025	130	52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厦门港区 工程建设 指挥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在建 /前期	责任单位
21	中国（厦门）视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厦门市软件园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由核心区、拓展区组成。位于软件园三期的13.6万平方米楼宇，作为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的运营管理平台和新引进企业的入驻场所。实施基地运营总部大楼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视听教育培训、生产宣发、内容审核、版权交易、产业交流、金融服务、云服务基建等7大数字公共服务平台，为视听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态的一站式服务。	2021—2025	10	6.2	基地运营总部大楼已交付，并完成外立面和公共空间的精装，现结合招商企业需求，做个性化入驻装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厦门文广传媒集团
22	滨海旅游浪漫线	厦门市同安区、翔安区	滨海旅游浪漫线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全长约7.9公里、二期约17.4公里、三期约21公里。	2016—2025	35	10	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与三期目前正在建设。计划于2025年完成。	环东海域新城指挥部
23	园林植物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厦门市思明区	该项目分为南门入口区项目、一期工程、南门入口区项目二期工程、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筑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综合提升改造工程六个子项目。将完成售票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配电房、生态公厕等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工程、照明、给水、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多肉植物区、展馆、老旧公厕等建筑提升改造、景区内部标识系统和垃圾桶5A标准提升工程。	2020—2022	3.8	3.8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2年12月前完成。	厦门市园林植物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24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	总建筑面积为167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剧场（500座位戏曲剧场和200座实验剧场）、戏曲专业研习用房（含管理用房）、两岸戏曲交流平台用房等。	2019—2021	2.1	1	在建	2021年8月31日前竣工验收。	厦门市文旅局
25	环东海域新城文化中心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	项目位于环东海域新城丙洲岛，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演艺中心、美术馆。	2021—2024	12	12	前期	2021年完成项目前期并开工建设。	环东海域新城指挥部
26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一期项目	漳州市芗城区	新建建筑面积186897平方米，对古城片区道路及电力、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对东、西、北三个古城入口节点进行改造升级，对宋河河道整治及建筑整治、修缮标志性构筑物、景观文化墙、人行天桥、区内考古和遗址保护等。	2015—2022	32.15	1.80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2年完成。	漳州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7	华安土楼提升工程	漳州市华安县	持续实施土楼景区环境提升、旅游综合配套、精品民宿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等。	2021—2025	2.35	2.35	新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工程已完工，计划于2025年完成。	福建华安土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	常山开发区乌山天池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	建设乌山天池旅游专线、乌山天池坝头主入口接待站、月厝池景观湖、白水寨生态停车场、白水寨游客服务中心至天池坝头主入口接待站的巴士专用车道及其它旅游配套设施。	2016—2025	12.50	10.00	在建	正在建设中，乌山旅游专线等部分工程已完工，计划于2025年完成。	漳州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29	“闽南老 家”文化 旅游产业 综合开发 项目（一 期）	漳州市 龙文区	总建筑面积 26.56 万平方米。其中： 闽南文化精粹区 4.78 万平方米，市 井商贸休闲区 4.68 万平方米，闽南风 情体验区 4.96 万平方米，南洋风 情体验区 4.43 万平方米，同时还配套 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	2021—2025	25.00	25.00	前期	计划 2021 年 10 月开工， 2025 年完工。	漳州伟光 世纪文旅 发展有限 公司
30	漳浦七星 海国际滨 海旅游度假区项目	漳州市 漳浦县	主要建设商业会议中心、文化中心、 旅游度假酒店、风情商业街、海滨 广场、古森林博物馆、滨海浴场等 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及度假区道路等 基础设施。	2020—2025	20.00	16.00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完成。	福建七星 海投资有 限公司
31	海上丝绸 之路文化 公园	泉州市鲤 城、丰泽、 晋江、石 狮、安溪、 德化等	依托泉州：宋元中国世界的海洋商 贸中心系列遗产、泉州古城综合提 升工程、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等核心项目，整合泉州海丝史迹保 护利用项目。	2021—2025	50	50	在建	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 馆、泉州涉台涉侨文物保 护和展示工程已开展前期 工作，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古城综合保护提升工程、 遗产展示总馆提升、11 个 遗产点展示馆项目正在建 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基本 建成。	泉州市文 旅局，相 关县（市、 区）政府
32	鲤城区数 字文创动 漫基地	泉州市 鲤城区	以泉州文旅集团、动漫基地为核心， 发展影视短视频、工业设计、动漫、 数字博物馆、数字旅游平台，打造 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	2020—2025	30	29.5	在建	已制定《鲤城区数字文创 动漫基地建设发展工作方 案》，成立鲤城区数字文 创动漫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出台《关于扶持鲤城区数 字文创动漫产业发展的若 干措施》。加快招商和引资 力度，引进一批数字文创 动漫企业。2020 年 12 月举 行集中签约活动，签约 36 家企业。	鲤城区政 府、泉州 市文旅局、 泉州市文 旅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3	晋江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项目	晋江市新塘街道	项目分为一期核心保护区和二期坑仔堀片区。改造提升梧垵溪梧林段溪岸两侧景观带；加固修缮华侨建筑；改造提升华侨建筑群内部道路、绿化、供电和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2017—2022	10	8.72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2年完成。	晋江市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34	八仙过海大型旅游项目	泉州台商投资区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海洋王国、鲸豚驯养繁殖基地、欢乐水世界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二期建设动物王国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2018—2023	80	55	在建	欢乐水世界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营业,水上酒店已投入使用。游艇酒店预计于2021年10月建成,海鹏酒店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海洋科普教育中心各核心场馆进行主体建设,预计于2021年12月建成。整体旅游度假区(一期)预计于2021年12月全部坐落建成。	泉州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
35	成功文化产业园	泉州市南安市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主要包含北侧山体成功文化园建设和南侧古山特色小镇改造两个板块。主要建设游客中心区、成功海区、成功之路区、山门入口区、成功雕像区、国姓民俗馆区、山林游览区、古山特色小镇核心区等。	2020—2023	10.4	7.4	在建	正在建设中,计划于2023年完成。	泉州市南发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安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6	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建设项目（在建融资）	泉州市泉港区	巷道整治提升工程与排污管网及给水工程；海岛特色民居改造工程及旅游配套设施，统一组织立面改造和修复民居40幢，建设海岛景观栈道、景观亭、廊桥、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厕等；环惠屿岛滨海整治修复保护工程，旅游栈道建设；环岛路建设及旅游道路建设工程；建设海上塑胶垂钓、餐饮、体验、科普、休闲、住宿平台及配套设施。	2019—2027	3.9	1	在建	已编制《惠屿岛生态休闲渔村总体规划》《惠屿岛旅游发展概念性规划》《惠屿岛建筑风貌管控策略研究》规划等，修复整治大澳沙滩，新增“惠屿号”客渡船、500吨级陆岛交通码头、海上栈道网红打卡点、海浪湾海上餐厅。至2025年完成环岛路、文化长廊、休闲栈道及村内微景观、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海上休闲养殖体验中心建设等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惠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	三元万寿岩文旅小镇创建5A级景区提升项目	三明市三元区	围绕“万寿岩文旅小镇”提升工作，建设万寿岩文化广场、古人类特色餐饮及文化演艺场馆、洞穴式民宿；利用旧厂房改造远古文化体验拓展基地，沿线结合“千年寨民俗建筑文化”“万年店闽人始祖文化”“翠云书院研学四贤文化”等重要文化元素，完成集镇（河两岸）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岩前集镇滨水古街建设、龙鳞坝可视区域立面改造等。	2020—2025	5	5	在建	秘谷研学体验园、远古文化广场、龙鳞坝、岩下花海等项目已完工；远古文化交流中心、龙鳞坝下游景观坝等正在施工。	三元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38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化段）一期项目	三明市 宁化县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园、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广场提升改造等，对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赤岭红军看病所和曹坊红九军团后方机关驻地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旧址等23处革命旧址进行保护修缮及对红军街历史风貌修复和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纪念馆广场提升改造，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红军街入口广场、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广场、旅游公厕、旅游步道，改建列宁小学、区内旅游干线公路、道路连接线、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5	5.6	5.6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完成长征出发纪念馆及广场建设工程，凤凰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展示园建设一期已开工建设，已完成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旧址、西南五乡农民暴动旧址、林彪旧居等革命文物的保护修缮等工程。计划于2025年完成。	宁化县政府
39	福建永安抗战文化公园	三明市 永安市	保护修缮永安抗战遗址群，新建永安市博物馆、抗战文化研学基地、抗战文化公园沿河慢道等，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拓宽项目至交通干线连接道路，完善解说教育系统、游客信息服务设施，整治周边环境。	2019—2025	3	2.8	在建	正在建设中，已完成永安抗战文化公园永安抗战遗址群11座国保、6座省保、8座市保的本体修缮、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等项。计划于2025年完成。	永安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0	泰宁县滨湖生态康养园项目	三明市泰宁县	规划金湖沿湖开发建设滨湖生态康养园，主要建设地博苑提升、牧心谷、甘露别院、福旅闽江饭店综合体、福惠通大健康产业基地、境元茶旅康养园、景阳书院、上坊国际岛等项目，并配套环湖生态步道、观景平台、生态护岸等。	2019—2025	12.3	7.8	在建	国宁养老基地、境元茶旅康养园、景阳书院和福旅闽江饭店等已基本建成。	泰宁县政府
41	三钢工业旅游提升改造	三明市梅列区	拟结合转型升级改造发展，创建国家4A级景区，完善三钢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钢工业博物馆、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三钢学院、体育文化公园。	2019—2022	2.35	2.3	在建	项目已完成工程招标程序，计划于2022年建成。	福建三钢集团
42	沙县古韵虬城小吃慢镇建设项目	三明市沙县区	建设以东门古街区为主体的“东门历史街区夜色商圈”，以水美土堡群为核心的“水美田园旅居综合体”，以三明沙县机场航空产业园及沙溪河“十里平流”水域为依托的“通航运动康养基地”。核心区域包括东门古街区、水美土堡群、陈氏大厝、淘金山、小吃文化城、沙溪河“十里平流”水域及周边文旅基础设施。	2020—2025	15	15	前期	开展部分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于2025年建成。	沙县区政府
43	建宁中央苏区公园建设项目	三明市建宁县	依托西门莲塘、反“围剿”纪念馆打造建宁中央苏区公园；对五大阻击战遗址群进行保护性修缮及相关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水尾红色遗址群进行保护性修缮、提升；修复桂阳红军村遗址等。	2021—2025	5	5	前期	西门莲塘—反“围剿”纪念馆步道正在建设中；五大阻击战遗址群修缮正在进行。项目计划于2025年完成。	建宁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4	中央苏区 县泰宁 “一园五星”红色 文化保护 提升工程	三明市 泰宁县	主要建设苏区红色旅游游客集散中心、红色文化广场、少年红军文化园；建设大洋嶂阻击战展览馆、大洋嶂牺牲烈士陵园；修缮城区、大龙乡、大田乡、梅口乡、杉城镇、新桥乡等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遗址；配套建设生态旅游公厕、生态停车场、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0—2025	4	4	前期	项目已立项。	泰宁县政府
45	罗肖田历史文化街区	莆田市 涵江区	对街区保护范围内明清、民国时期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资源，进行改造、修缮及保护。	2021—2030	30	10	前期	已完成延宁宫、新桥、万寿桥、端明陡门、顺济庙、林氏民居六处文物单位修缮设计方案，完成顺茂隆宅、东方廿五坎维修建设。计划至2025年完成新桥、万寿桥局部修缮与周边环境整治等工程。	涵江区政府
46	绶溪公园·状元红公共农业公园	莆田市 城厢区	拟打造一个集观光、会议、休闲、度假旅游、农业采摘游等为一体的文旅休闲综合体。主要建设蜜饯DIY园、采摘园、农家乐、休闲农业、水域建设(部分)，配套道路建设以及配套用房、水电网、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2020—2023	10	8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3年建成。	莆田市绶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	莆田五侯秋望文化公园项目	莆田市 秀屿区	规划建设禅文化园(莆阳戏台、禅园听海、百果林园、五侯云顶等)、农耕体验园(精品民宿、五侯集市、农耕体验馆等)、生命文化园(大爱之林、名人印象、山海诗情、莆阳故事等)、莆心谷(赵朴初艺术馆、美术馆、秋普体验、主题交流会等)。	2021—2025	7	7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5年建成。	秀屿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48	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	莆田市荔城区	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保护。	2021—2026	3.1884	3.1884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6年建成。	荔城区政府
49	莆田市秀屿区大蚶山地区生态修复及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莆田市秀屿区	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及废弃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投资约7.5亿元人民币，实现损毁土地恢复率约9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率100%；第二阶段为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打造国家4A级景区，投资约47.5亿元人民币。	2021—2029	55	7.5	前期	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2021—2026年完成生态修复工程；2026—2029年完成国家地质公园建设。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南平市图书馆	南平市武夷新区	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建设图书馆主体工程、智能空间，搭建智慧云平台，搭载全流程智能管理和设备，实现图书馆建筑采光照明、设备物联等自主调节，文献白助借还，图书智能定位，全市图书馆通借通还等功能服务。	2021—2022	3.3	3.3	前期	项目尚未立项，计划于2022年基本完成。	南平市图书馆
51	茶人小镇	南平市武夷山市	规划建设茶庄园、特色酒店、茶文化交流中心、国学基地等。	2018—2028	48.00	5	在建	已动工。2021年12月前完成创客中心一期茶叶厂房、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以及二期规划方案设计和开工前准备工作；2022至2025年完成二期建设。计划于2028年基本建成。	福建武夷山香江茶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	武夷山朱子文化园项目	南平市武夷山市	主要建设内容为文保修缮、古街改造、游客中心、朱子雕像广场、文化广场、紫阳楼、文公庙以及万亩荷塘观光、五胡写生基地、熹街连里特色民宿、白莲湾生态农庄、归来院、千亩果园等吃住游购娱等产品体系。	2017—2024	5	2	在建	正在建设中，部分项目已完成，计划于2024年建成。	武夷山朱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53	南平市博物馆	南平市 武夷新区	主体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打造符合国家级、设施功能完备的地市级综合性博物馆。	2022—2025	5.00	5	前期	正在选址中,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南平市 博物馆
54	建阳区水吉镇建设项 目	南平市 建阳区	规划建设集建盏遗址保护游览、建盏加工生产、建盏商贸交易、建盏文创研发、古镇风貌游赏、水岸亲水休闲、旅游服务配套为一体的建盏小镇,主要建设:新建旅游公厕、道路改扩建、新建停车场,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7	19.74	3	前期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至 2025 年,完成十里山溪葡萄沟、仁山桔柚园、池中建盏大师园建设,道路改扩建、新建旅游公厕、新建停车场,给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于 2027 年建成。	建阳区水 吉镇政府
55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长汀段) 建设项目	龙岩市 长汀县	重点建设区建立一条长征出发主线、中复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区展示区,以及中复长征出发地主题展示区和松毛岭狙击地展示区、长汀县城长征主题展示区两个主题展示区。子项目包括:长征出发地中复村红色遗址群保护项目、松毛岭战役遗址群保护项目、中央企业红色遗址保护提升工程、傅连暲红医将军纪念馆、中复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红色小上海旧址修缮项目、红色文化实践基地项目、红色大街项目等。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道路、旅游标识、智慧旅游系统、购物场所、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修缮博物馆、福音医院、辛耕别墅等红色旧址群。	2020—2025	29	21	在建	长征出发地旅游基础设施及红色文化创意基地建设、松毛岭战斗烈士纪念碑(园)提升、超坊围屋战地医院旧址展陈、中国(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博物馆(长征路上绿飘带)项目已完工;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暨松毛岭战役纪念馆项目、汀州古城墙建设项目(朝天门至北山古城墙建设项目)、“红色小上海”旧址保护提升项目(一期)、长汀中复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长汀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56	永定龙湖综合开发	龙岩市永定区	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实施龙湖生态景观道路改造、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综合提升、龙湖客运港、新建棉花滩客运和生产综合性两用码头，并依托棉花滩综合性两用码头，建设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休闲农牧渔业基地等旅游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工程。	2020—2025	10	10	在建	项目已完成生态红线调整工作，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57	中央红色交通线及金砂红色小镇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建设中央红色交通线纪念馆及纪念碑、张鼎丞纪念馆广场、永定暴动及伯公凹革命事迹陈列馆等，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湿地公园及餐饮住宿、停车场、店里路网等旅游服务设施、街区立面改造、进行红色旧址修缮等。	2020—2025	5.1425	4.5	在建	项目已开工，部分工程已完成，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永定区红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	福建省永定土楼景区 5A 提升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景区观光轨道交通、土楼夜景工程文化进土楼等，实施土楼景区“四联”工程，提升改造景区道路交通系统，增加游客服务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2021—2025	8	8	在建	ppp 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整体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建成。	永定区文旅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59	福建永定土楼数字文旅产业园项目	龙岩市永定区	本项目拟利用福建土楼环兴楼至凤情街园区现有建筑及资源、客家博览馆——客家民俗演艺中心等重新设计，建设集（5G+4K）智慧数字文旅、直播商学院及电商基地、特色游戏及动漫互动、沉浸式演艺体验、非遗小镇、抖音小镇等数字文旅产业为一体的永定数字文旅产业园。	2021—2025	40	40	前期	已完成概念性规划初稿，多个项目达成投资意向。	永定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0	古田梅花山文旅体验区综合提升工程（古田5A级旅游景区三期综合提升工程）	龙岩市上杭县	建设上杭县古田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上杭县步云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基地项目、上杭县古田国防教育基地项目、古田梅花山景区景点提升项目、产城融合及文旅小镇项目、古田“一台戏”项目、双车温泉小镇项目、古田梅花山旅游观光项目（一期）“森林小火车”、景区管理运营及部分二销项目（含景区提升）、古田美食街及红军小镇景区民宿提升项目、古田梅花山昆虫探索中心项目、恐龙王国项目、福建萌宠乐园及繁殖基地项目、文化创意宣传项目等。	2021—2025	67.12	67.12	在建	部分工程已开工，计划于2025年基本建成。	龙岩市古田圣旅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1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 建设(图书馆、艺术馆、龙岩市非遗综合展示馆)	龙岩市中心城区	市级图书馆按照中型公共图书馆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人楼主体工程、大楼装修、智能化系统建设、道路停车场建设、景观绿化、图书馆藏书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大楼等。艺校：占地30亩，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等。龙岩市非遗综合展示馆：主要功能布局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及国家级及省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综合展示馆、研学体验、技艺类传承培训教室、传承人工作室、非遗培训中心、非遗展演剧场、排练厅、非遗文创等，以及室外展示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2021—2025	4	4	前期	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62	长汀“红色小上海”旧址保护提升项目(二期)项目	龙岩市长汀县	沿街改造立面，建设游客接待中心、业务管理房、休憩室、观景楼、吊脚楼、商铺、民宿、特色小食一条街、凉亭、城墙修复、复建关帝庙、老母亲像安置等，配套道路、绿化、管网、消防、亮化及其他服饰设施等。	2019—2022	6.4304	4.5	在建	项目已审批立项，部分工程已开工，计划于2023年建成。	长汀县政府
63	连城县四角井文化街区项目	龙岩市连城县	主要实施内容涉及文化传承、文物保护、改善民生、风貌提升和旅游开发等多个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实施，一期工程主要进行四角井文化公园建设，二期工程主要进行吴家巷片区项目建设，三期工程主要进行水南片区项目建设。	2021—2023	10	10	在建	2021年完成一期工程，主要进行四角井文化公园建设；2022年完成二期工程，主要进行吴家巷片区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三期工程，主要进行水南片区项目建设。	连城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4	柘荣鸳鸯 卓场旅游 开发项目	宁德市 柘荣县	主要建设度假酒店以及配套商业广 场、文化景观长廊、生态停车场、 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交通、供水、 供电、游客服务设施等基础配套设 施；形成住宿、餐饮、娱乐、购物、 养生、康体为一体的亲水康养度假 综合体。	2018—2025	8	3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游客服务 中心酒店项目计划 2021 年 10 月对外营业；康养度假 酒店项目计划 2022 年对外 营业。计划 2025 年完成。	柘荣福旅旅 游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65	霞浦东冲 半岛风景 名胜区大 京景区旅 游项目	宁德市 霞浦县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入口服 务区、沙滩北入口、沙滩栈道等； 二期建设酒店、原乡体验社区、绮 梦乐园、森林公园等；三期建设养 老度假山庄、小京养生度假中心、 莲花小镇等。	2018—2028	17.93	5	在建	已完成一期配套工程、吕 峡下尾岛、烟堆尾岛观景 平台及观光步道项目，启 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 配套设施建设。至 2025 年完成商业（美食）街、 原乡体验社区（游艇）、 养老度假山庄、丹湾游艇 码头、绮梦乐园等项目建 设。计划于 2028 年完成 整体项目。	东冲半岛省 级风景名胜 区项目建设 指挥部
66	霞浦罗汉 溪生态景 区	宁德市 霞浦县	按 4A 景区标准建设罗汉溪峡谷漂 流、玻璃漂流、景区大门、停车场、 国防教育基地、轻奢山野度假区、 国家健康登山步道、索道及观光平 台、古驿站及千年官道、温泉健康 休养中心、小岭度假产权庄园、民 俗文化、智火创客中心、乡村度假 民宿群、游客服务区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	2018—2028	10	4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至 2025 年完成皮划艇训练中心、 霞浦风情街、智火创客空 间、极限运动公园、康养 乐园、滨水夜光跑道、索 养山房等项目建设。计划 于 2028 年完成整体项 目。	霞浦县文 体和旅游 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67	屏南县白水洋·鸳鸯溪国家5A级景区提升工程	宁德市屏南县	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新建白水洋、鸳鸯溪景区智能化建设；二期新建鸳鸯溪景区宜洋村旅游配套设施、索道、缆车、新建鸳鸯溪景区—太保楼景区、郑山村的道路拓宽及郑山村旅游配套设施等；三期新建鸳鸯湖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太堡楼景区步道、标识牌系统、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3	3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已完成景区标识牌系统、游客服务中心等。计划于2025年完成。	屏南圣阳鸳鸯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8	福安市穆阳景区旅游综合开发	宁德市福安市	建设穆阳特色小镇旅游集散中心、穆阳农贸市场改造、穆阳古镇肌理修复、联虹大桥、江滨南路、穆阳片区道路改造提升等工程。	2020—2022	3.8	2.6	在建	正在建设之中，计划于2022年完成。	福安市穆阳镇政府
69	宁德畚族文化园建设项目	宁德市蕉城区	主要分为畚族宫片区、文化中心片区、生态核心片区、入口服务区、湿地公园和江滨休闲带及配套设施、垃圾转运站、道路、绿化等设施。主要建设文化中心综合楼、畚族文化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生态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23166平方米，设计容纳游客2000人。	2020—2022	2.97	1.4	在建	正在开展项目安征迁工作、项目规划设计和组卷报批等前期工作。	福建三环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70	仙人井景区景观提升(二期)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对仙人井主要景观景点进行提升,现有山地步道改造升级,新建电瓶车道1520米,新建登山步道495米,新建小广场/休息点、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优化游客服务中心交通流向,在景区观景台增设休息亭和管理房。	2021—2023	1	1	前期	2021年仙人井—王爷山景区游步道景观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手续;2022年动工建设;2023年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君山片区、 区旅游集团
71	平潭壳丘头考古遗址(博物馆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壳丘头考古遗址公园围绕42.4公顷史前遗址核心保护区建设,分为南岛语族国际文化交流区、核心遗址展示区、乡土文化展示区、公共服务与考古体验区、南岛语族民俗文化村落区、公园预留区等六个区域。在核心遗址展示区建设博物馆,实现考古发掘和遗址展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厅、工作室、报告厅、鉴赏室、会议室、文物库房、文保工作室等。	2018—2024	3	3	在建	2021年壳丘头考古遗址博物馆完成前期手续、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价审核,施工、设计单位招投标,启动建设,2022年开展主体工程建设和2023年开展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2024年壳丘头考古遗址博物馆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苏平片区、 区旅游集团
72	平潭石牌洋景区提升及周边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分两期建设,内容包括:景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看澳村改造、景区业态植入、船坞遗址改造等。	2021—2027	5	3	前期	2021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启动景区提升创建;2022—2023年完成景区提升;2024—2025年完成项目二期建设。	苏平片区、 区旅游文体局、 区旅游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73	平潭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坛海峡水下遗址公园核心功能区域位于人练岛西侧, 包含海坛海峡水下考古遗址、博物馆及水下考古中心、监控中心等, 是展示水下遗址和海丝文化的重要载体。博物馆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沉船保护展示区5000平方米、海洋生物馆10000平方米。结合海洋生物馆, 建设集展示、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博物馆展示区和以“碗礁一号”为代表的反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水下博物馆”。	2020—2025	1	1	前期	2021 年开展海坛海峡水下博物馆前期手续明确设计方案及选址; 2022 年完成前期手续、用海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2023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价审核, 施工、设计单位招投标, 启动建设, 2024 年开展主体工程建设和; 2025 年完成设备、装饰装修工程, 博物馆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区旅游集团
74	小庠岛“野奢乐园”	平潭综合实验区	利用小庠岛风景优美、宁静致远的优势资源, 做出有特色有魅力有影响力的小岛, 并植入相关的业态发展, 打造为高端度假区, 成为平潭旅游“引爆点”。	2021—2027	6	4	前期	2021—2023 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 包括起步工程、道路景观提升、码头改造、品牌民宿等; 2024—2025 年完成项目二期建设, 包括海洋牧场、儿童主题酒店、品牌民宿、岛上书店等。	君山片区、平潭旅游股份公司
75	国际演艺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 38972.87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907.32 平方米, 包含大剧院、多功能厅、公共文化中心和公共服务配套等, 地下建筑面积 12065.55 平方米。	2019—2021	5	1	在建	2021 年项目总体建成。	金井片区、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旅游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主要工作进展、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在建 /前期	主要进展情况、进度目标	
76	平潭“6·8”小镇文旅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以“祖国大陆离台湾最近距离 68 海里”为 IP，凸显岚台“地缘相近”优势，以创建 A 级景区为目标，精心打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猴研三岛开发（含同心石、景区大门、游步道、栈道、景区配套设施等）。	2019—2023	2.3	1.5	在建	2021 年完成海崖图书馆、景区绿化、停车场建设以及业态提升，开展鲍鱼场改造前期工作并启动施工；2022 年完成鲍鱼场改造；2023 年项目基本完工。	海坛片区、区旅游文体局、平潭旅游股份公司
77	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文旅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	建设覆盖全区的智慧文旅信息化平台，建设包括“中心三体系（旅游大数据中心、游客综合服务体系、商家管理体系、旅游综合管理体系）、五大类别（游客综合服务、商家管理、旅游综合管理、旅游大数据应用、安全服务）的智慧文旅综合体系，满足游客在全域旅游当中吃、住、行、游、购、娱的全场景需求。	2020—2023	4.2	3	在建	2021 年完成一期项目上线运营，同时启动项目二期前期工作；2022 年开展项目二期建设；2023 年二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区行政审批局、智慧岛公司
78	海洋科技文化中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总建筑面积 517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250 平方米）。按“三馆一心”进行规划，建设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19—2022	4.88	4.88	在建	2021 年会议中心主体基本完工；2022 年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	金井片区
79	华侨城平潭欢乐南岛项目	平潭综合实验区	打造集滨海旅游、科技创意、生态康养、都市娱乐、文化演艺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	2019—2027	100	80	前期	2019—2021 年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22—2025 年完成项目一期工程；2025—2027 年项目完工。	华侨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救援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福建省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取得的进展。“十三五”时期是全省消防救援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的重要发展阶段。在省委和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统筹城乡发展,创新消防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消防治理水平,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表1 福建省“十三五”时期火灾基本情况

年 份	火灾起数(起)	亡人数(人)	伤人数(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 年	9321	47	24	17653.6

年 份	火灾起数（起）	亡人数（人）	伤人数（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7 年	8233	67	31	11487.1
2018 年	7537	83	31	13276.1
2019 年	7118	71	30	14942.4
2020 年	5893	56	29	20213.3
总 计	38102	324	145	77572.5
“十二五”时期总数	41544	304	159	60962.9
同比“十二五”时期	下降 8.3%	上升 6.6%	下降 8.8%	上升 27.2%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组织修订《福建省消防条例》，出台《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省、市、县三级政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每年下达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组织消防工作考核，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初步形成。连续开展季节性、阶段性消防安全检查和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文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十三五”时期，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380处，各行业部门组织开展本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省消防部门共检查单位68万余家，指导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8万余处，公安机关共检查单位332.4万余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25.8万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火灾起数实现“5年5连降”，全省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为0.16，无重大以上火灾，实现“十三五”规划中“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17以内，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主要目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分区域分灾种布点建设专业编队52支，4个石化园区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初步建成。全省投入25.33亿元配备消防执勤车辆127辆，购置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和抢险救援器材23万余件（套），常态化储备泡沫灭火剂2400余吨，比“十二五”末增加1100余吨，全社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尤其是应对石化火灾等特殊火灾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23万余起，营救和疏散遇险群众12万余人，抢救财产价值近30亿元，成功处置2016年三明泰宁“5·8”泥石流、2019年福州仓山“2·16”民房倒塌、2020年泉州鲤城“3·7”建筑坍塌、龙岩新罗“7·12”卓越新能源公司爆炸起火等重大灾害事故，全力抗击“尼伯特”“莫兰蒂”“玛莉亚”等台风及洪涝灾害，圆满完成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党的十九大、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消防经费保障力度，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城乡抵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累计投入消防经费16.38亿元，

新建成三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和4个消防训练基地、64座消防救援站。新增市政消火栓近1.3万个,现有数近5.5万个。消防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消防无人机、机器人从无到有,消防基础通信网络基本建成,实现对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的统一调度指挥。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所有县(市、区)、建制镇和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村)全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专篇。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高**。加大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开展“119消防宣传月”和“119消防奖”“最美消防员”“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评选,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消防救援站开放等活动48万场(次),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26个、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87个,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上亿条次,利用各级电视台、广播及沿街LED、楼宇视频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3000余万条次,消防宣传阵地不断拓展。壮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力量,注册消防工程师队伍从无到有,全省1208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达3.5万人,是“十二五”时期的28倍。

——**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稳步推进**。省委和省政府按照中央改革部署,制定消防执法改革、工资制度、经费保障、优抚优待等配套政策,助推福建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转隶转改、授旗授衔、换装换牌、落编定岗等工作,实现机构、人员、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推进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在全国率先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率先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稳步推进消防救援理念、力量、职能、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

二、面临的挑战。“十四五”时期,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形势客观存在,消防救援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一是**火灾隐患量大面广对有效防范提出挑战**。随着全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链和人口加速聚集,新业态、新工艺、新材料日益涌现,影响消防安全因素增多。全省现有高层建筑2.75万幢,投用地铁里程132.24公里,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114个,取得行业许可证的危化品企业5500家,这些场所火灾荷载大,发生火灾后处置难度高、社会影响大,易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省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老旧小区、“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点多量大,不少农村自建房和违章建筑被改造为生产经营场所,这些小单位、小场所较为隐蔽分散、消防安全先天条件不足、消防管理水平低,易酿成“小火亡人”。二是**消防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对综合治理提出挑战**。部分基层政府抓消防工作主动性不够强,在城乡规划、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上重经济效益、轻消防安全,最末端消防监管机制不健全,不少地区未健全完善网格化消防安全治理机制,上热下冷问题较为突出。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责任认识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不健全,未全面有效抓好条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相当部分社会单位主

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火灾隐患反弹回潮问题突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有待完善,覆盖面不够,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还需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方式较为单一,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机制尚未完全构建,运用市场机制调节风险、评估管控和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能力有待提升。面对经济发展、产业调整、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一些消防法规标准需进一步制修完善。三是灾害事故多发频发对救援处置提出挑战。我省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广、发生频率高,随着气候变暖、地震进入活跃期,引发台风、洪涝、地震等极端灾害趋多趋强,多灾种聚集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后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任务更加繁重。“十三五”时期,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接处警量较“十二五”时期上升61.89%。我省国家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仅占全省人口的万分之1.17(低于全国的1.42,约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10),专业编队装备不足、人员分散、响应时间偏长、专业人才短缺,攻坚能力不够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包括石化特勤队伍保障水平不高、发展空间有限、人员流失快等问题未根本解决,乡镇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战斗力难以提升。四是公共消防设施欠账较多对消防服务均等化提出挑战。城乡消防规划落实不够到位,消防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城镇化步伐,各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存在不同程度“欠账”,尤其乡镇农村公共消防服务供给不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救援力量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城市高风险、农村低设防现象共存,抵御灾害事故的韧性不足。总队、支队级消防训练基地尚未达到国家标准。应对地震、台风、洪涝及“高低大化”火灾的先进适用装备配备不足,部分消防车辆装备亟待调整更新。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足,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还不高。

三、发展的机遇。“十四五”时期,我省处在工业化提升期、数字化融合期、城市化转型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质期的“多期叠加”新阶段,消防救援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新发展机遇。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做好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组建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重要部署,把“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明确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救援工作,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强化顶层设计、政策支持和组织领导。这些都为推动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二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全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将全面推动新时代新福建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全省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等建设。《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加强消防救援工作作出科学规划,为加快推进全省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孕育新契机。三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消防救援工作

跨越发展提供强大支撑。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业态加快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有助于大幅提升消防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和遂行保障能力,提高消防救援的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消防治理新格局凝聚广泛共识。**新冠肺炎疫情激发了社会公众对巨灾的警惕性,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救援工作的关注和要求越来越高。全社会参与消防公共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日益增强,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壮大,消防安全素质逐步提升,为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治理格局汇聚强大合力。

总的来看,今后五年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机遇挑战并存,各级各部门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打好防范化解风险主动仗,不断推动消防救援事业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及对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重要勉励语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努力构建起与中央赋予福建新使命相匹配、与新时代新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营造优质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事业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党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及重要勉励语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提高各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系统观念,夯实消防救援工作基础。**科学修编执行城乡和各类园区消防规划,合理推进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区

域协同发展,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积蓄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两个至上”,全面完善消防治理机制。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盯重点地区领域和突出风险隐患,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基层末端消防监管,健全消防安全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和体系机制,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强化地方消防标准和规范供给,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坚持专常兼备,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和“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把握福建灾害事故特点,建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引导社会救援队伍健康发展,推动救援理念、救援力量、指挥机制、装备物资、应急通信、战勤保障等转型升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把消防救援工作置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积极回应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和发展,加强信息技术等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应用,着力解决制约我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构建起与中央赋予福建新使命相匹配、与新时代新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火灾形势持续平稳,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全社会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科技应用水平达到新高度,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表 2 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核心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火灾 防控 成效	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0%	预期性
	2	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	低于 0.16	预期性
力量 体系 建设	3	依托各地市支队组建的石化、特灾等 25 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人员编配率、核心攻坚装备配备率、骨干人员所需专业技术资质认证率	均达 100%	约束性
	4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达 0.4% 以上, 总量达 1.8 万人以上	预期性
	5	志愿消防队员	达 16 万人以上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基础设施建设	6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提高 15%	约束性
	7	建成“1+3+10”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	省市训练基地 100%按国家标准完成规划内容建设，在闽东北、闽中、闽西南互补形成 3 个符合区域特点的训练协作区	约束性
	8	建成“1+3+6”的战勤保障体系	各级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 100%按标准要求完成规划内容建设，具备 5 小时内将 300 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省内作战前线、2 小时内将 1000 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72 小时全天候提供遂行作战保障能力	约束性
备注	1. “十三五”时期，全省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为 0.16；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为万分之 4.19；“十三五”末，全省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为万分之 3.56；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0.61 座。 2. 火灾事故数据按照同一统计口径进行比较。 3. 专职消防人员包括国家行政编制消防人员（含森林消防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含乡镇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他专职从事消防工作人员。志愿消防队员为自愿、无偿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其它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4. 25 支省级重点专业编队包括 4 支重型、6 支轻型化工（电化学储能）、4 支地震（建筑坍塌）、4 支水域（山岳）、3 支高层（大跨度）建筑、3 支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1 支排涝抗旱消防救援专业编队。 5. “1+3+10”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即《福建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的“构建以消防总队训练基地为龙头，3 个训练协作区为支撑，10 个消防支队训练基地为基本点的‘1+3+10’区域协作训练体系”。 6. “1+3+6”的战勤保障体系，即构建以国家级（三明）物资储备库为龙头，福州、厦门、泉州 3 个总队级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为支撑，其余 6 个支队级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为补充的“1+3+6”战勤保障体系。			

(二)分项目标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消防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监管力量覆盖城乡,乡镇街道设立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的比率、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成率、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建设单位达标率力争达100%。有力提升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有效预防较大火灾,努力减少亡人火灾,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低于0.16,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综合应急救援更加科学高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得到有力补充,25支专业编队全面建强,现有及新建消防站按标准配齐消防人员,432个乡镇专职队达标建设,专职消防人员总量达1.8万人以上,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展,志愿消防队员达16万人以上,具有福建特色的多元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全灾种”指挥协调、应急响应、社会联动等机制更加完善高效,专业攻坚战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具备同时科学高效应对2起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深度融合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加快建设,消防救援站布局更加合理,重点新改建消防救援站80座,各级训练基地达标率、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达标率达100%,消防车辆装备体系优化调整,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率大幅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智慧消防”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信息科技在火灾防控、作战指挥、公众服务中得到深度应用。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宣传阵地平台不断拓展,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多元发展,宣传教育形式灵活多样,内容更适受众。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深入推进,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建成85支以上县级消防安全宣讲队,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力争达10万人以上,消防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消防救援站开放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公众接受宣传覆盖率力争达100%。

——**新型队伍运行机制更趋完善。**聚焦战斗力生成,坚持“五个不动摇”,全面建立完善符合福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的工作、管理、荣誉、保障等机制,新时代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初步建成,执法执勤行为规范专业,队伍管理教育正规有序,社会尊崇消防氛围浓厚,“火焰蓝”形象更加深入人心,“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达标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达标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达标创建率力争达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打造攻坚拳头力量。**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围绕全省石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建强4支重型、6支轻型化工(电化学储能)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发展壮大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强化专业处置技战术研究培训,建成有效应对危化品企业及相关长输管廊、运输车辆、港口码头灾害事故救援的中坚力量。着眼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建立新能源产业事故处置专家团队,依托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研究制定《锂电行业防灭火知识手册》《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要点》和锂电池生产、存储、运输场所及交通工具灭火救援预案,加强该领域救援新技术、装备、灭火药剂的研发和配备,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演练,提升电化学储能火灾救援能力。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依托设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精15支应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和台风、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省级救援专业编队,重点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专业处置和跨区域增援任务。市县结合辖区实际建设相应的专业处置编队或攻坚班组,承担本地区典型灾害事故处置,形成“灾种全面覆

盖、力量体系完备、区域优势互补”的攻坚拳头力量。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预案制定、应急响应、力量编成、训练培训、协同演练等机制,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快速机动、全域救援能力。

(二)完善消防力量体系。向中央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增加国家行政编制,力争编制员额与中央对福建特殊的发展战略定位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和执勤力量布局,将执勤模式逐步调整为“中心站+卫星站”(中心站为分区域建设的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先进合理的特勤站、一级普通消防站;卫星站为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站)。制定作战编成指导意见,推行灭火救援行动“1+N”模式(1个中心站及周边N个卫星站),提高灭火救援效能。组织修订《福建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拓展政府专职消防员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等职能,优化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退出、职业发展、薪酬待遇、优抚优待等保障政策,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负荷、高压特点相适应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机制。现有及“十四五”时期新建的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不足的,按标准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充。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创建活动并每年组织验收(详见附件5)。全省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按标准完成建队任务,其中,91个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应具备独立场地和营房建筑。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应当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引导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健康发展。到“十四五”末,全省消防救援站执勤实力稳定保持1万人以上,专职消防人员总量达到1.8万人以上,志愿消防队员达16万人以上。

(三)优化装备结构质量。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进一步优化装备配备,提升车辆装备性能。接续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和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四期建设任务,加强配备大流量、大扬程、大跨度、高精度的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等消防车辆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并积极争取国家为福建漳州、泉州等重点石化产业园区增加配备工业消防车、多剂联用消防车等攻坚车辆,升级优化4支重型、6支轻型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装备,以科技换人力,发挥装备的作战效能和安全性能。在原有装备基础上,对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有关专业编队建设标准和实战需要,重点实施特种灾害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建设项目,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逐步配齐配强15支省级专业编队攻坚器材装备,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详见附件3)。按标准足额为全省消防救援站配置装备,对超期服役或作战效能测试不达标的装备及时更新升级。

(四)提升战勤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三明建设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成福州、厦门、泉州3个总队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详见附件4),配齐保障力量及装备

设施物资,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完善福建省泡沫灭火剂政府储备管理制度。加强省级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建设,配足维修检测等相关专业设备。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依托大型餐饮集团、运输企业、医疗机构、维修厂商等社会资源,构筑多元化的社会联勤保障体系。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综合运用仓储、物流等成熟储运网络和高铁、航空等现代运输方式,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到“十四五”末,全省建成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省内作战前线、2小时内将10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实现72小时遂行作战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

(五)强化统一调度指挥。优化升级消防救援总队、支队级指挥中心,完成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升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物资装备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重点加强国家、省级应急现场指挥部通信保障,不断提升极端复杂条件下的前突侦查通信能力、极端情况通信保底能力和大面积、大规模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原则,制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完善分级响应措施。强化消防救援队伍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电力等部门以及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救援力量对接、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确保调度指挥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反应迅速。加强灭火救援专家组建设,确保应对处置灾害事故全过程协同高效。消防救援队伍针对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上下级预案、相关部门和社会单位预案之间的衔接,开展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加强模拟实战拉动演练,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二、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六)建立完善消防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修订并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平安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依据,并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将省、市、县三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调整为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问责等制度,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部门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责任,健全与消防部门分析研判、定期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教育、民族宗教、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四个能力”建设,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健全消

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

(七)制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推进《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工作、老旧场所火灾防控等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设区市开展地方消防法规政策制修订工作,着力解决本地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或重要领域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充分发挥福建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消防标准规范体系,编制“智慧消防”建设、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等系列地方标准。

(八)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按时序集中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易地扶贫安置点等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落实《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督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结合企业工艺特点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并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消防安全。积极推进应急资源共享,将化工企业既有DCS、SIS等系统接入“智慧消防”平台。加强城市及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设施、生物医药、物流业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重点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定《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规范》,推动落实储能设施生产、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完善技术标准,提高设防等级,增强应急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行业消防安全水平。到“十四五”末,建立健全各地区、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九)创新系统治理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放管服”改革,深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推行轻微违法容错机制,共享有关部门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分级组建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检查组,建立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制定综合治理意见。制定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将消防失信信息推送至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查改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银保监部门与消防部门要积极配合,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用。

(十)构建社会协同共治防线。推动消防工作重心下移,因地制宜地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基层网格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等工作内容,通过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赋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一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乡镇(街道)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机构并实行包干到村,通过派驻消防文员等方式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员、考核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监管。村(社区)一级应在“两委”里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成员,并实行网格员包干到户,切实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公安派出所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继续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和建强火灾高风险单位、街道社区、行政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和便民警务站的微型消防站,实现火灾高风险单位、社区、行政村100%建站,承担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制定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建设。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行业退出、禁入机制,在闽南、闽西新增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社会消防从业人员队伍,从事消控室管理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鼓励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十一)严格火灾事故调查追责。结合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按照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相关规定。按照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部署,研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按火灾事故等级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明确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有关火灾调查协作内容,依法开展火灾事故涉嫌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健全完善火灾事故通报约谈机制,通报约谈火灾多发、频发或发生亡人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强化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

(十二)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按照新建为主、适当利旧原则,建设完善省以下指挥信息网,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互为补充。依托370兆应急专用无

线电频率,建设完善公专互补、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按照标准规范及实战需要补充建设所需基站、配备通信终端,统一接入省级核心网及网管、调度系统,逐步过渡到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建设,配齐动中通通信车、超轻型卫星便携站、集成化MESH自主网、5G、智能化、轻型化单兵图传等关键通信装备,满足“断路、断网、断电”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各地电信运营商应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重大灾害现场通信协作机制,强化灾害现场公网、指挥信息网的资源供给。建强省、市、县三级通信“轻骑兵”前突通信小组、志愿消防速报员等机动力量,建设县级消防救援队伍前方指挥部,配备先进适用装备,延伸应急通信“触角”。通过无线、公网、专网、VPN等方式,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席调度机制。

(十三)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福建”建设,加快“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搭建全省一体化、分布式“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充分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汇聚社会信息资源,推行“1+4+N”“智慧消防”建设模式,完善智能化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战勤保障、公众消防服务4类基础支撑体系和N个专业应用系统。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力争到“十四五”末,建成覆盖全面、互联互通、集约高效、分级预警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公众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

(十四)强化消防科技创新和应用。将消防科技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建立与应急管理部下属消防研究机构、大型消防企业、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投入、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会同消防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企业建设省级火灾调查技术平台。广泛开展装备技术发明创造活动,加快装备类成果采购配备和实战应用,推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转化应用。消防救援队伍对标“两严两准”建队标准,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采用人脸识别、物联网等科技手段管人、定物、抓事、谋战。深入推进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加强消防业务系统信息共享,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加快训练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建设。在前期规划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全省灾害特点和各地承担的“主灾种”攻坚任务,对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加快升级完善训练设施,增加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漏事故处置、公路交通事故处置等模拟训练区,完成总队、支队级训练基地建设,着力构建以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基地为龙头,3个训练协作区(闽东北、闽中、闽西南)为支撑,10个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为基本点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详见附件2)。在闽南地区选址建设国家级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在南平建设野外激流、山岳救援训

练设施,在三明建设静态及人工急流、城市内涝救援模拟训练设施,启动闽西南协作区省级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建设。采取新建、改建和升级乡镇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推进80座消防救援站建设(详见附件1),完成厦门市、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改迁建。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新一轮正规化建设,实施消防救援站“焕新工程”,逐步推进存有建筑安全隐患、使用功能受损受限的消防救援站改造升级。新建消防救援站原则上应配套建设备勤公寓,现有消防救援站根据需要扩建备勤公寓,确保消防救援指挥员和消防长备勤公寓房保障全覆盖。

(十六)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机制,尽快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不欠新账,同步做好新建、改建区域的市政消火栓建设,消火栓完好率力争达到100%。无市政集中供水和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接供水、供水能力不足、为枝状管网的区域,应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城市建成区、工业区、化工或锂电新能源产业集中区、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政府重点规划区等大功率消防车和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可能取水的区域,应按有关标准依托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借力“智慧水务”工程,基本实现市政消火栓和取水点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十七)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各级住建、城管等部门结合城乡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并按标准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住建部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时期重要工程推动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社会单位、建设工程和居民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划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十八)夯实乡村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平安农村”创建、村庄整治、城镇改造和乡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乡镇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同步规划建设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装备等。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易地搬迁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实施,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推广配备简易消防设施,强化科技预警,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各地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通过政府部门政策优惠、驻村企业扶持、村民自筹、公益募捐等方式强化保障。

五、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十九)完善全民消防宣传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落实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

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完善从少儿到老年的“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儿童、青少年等在校群体,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纳入教学、军训内容,中小学校做到师资、教材、课时、场地“四落实”;针对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宣传、教育、司法、人社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宣传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分批分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针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社区(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社工等基层力量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各类群体全覆盖,每人至少接受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每个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至少组建1支县级消防安全宣讲队,配备1部多功能消防宣传车,定期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服务。各地消防救援站、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结合“防消一体化”建设,成立宣传服务分队,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各级教育、人社、消防等部门积极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发展,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培训质量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民政、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积极配合推动消防志愿者队伍发展,建立健全注册、培训、保障制度。鼓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社工站、社会消防教育培训机构、快递等人员发展成为消防宣传志愿者,提高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宣讲能力。建强省、市两级消防部门全媒体工作中心,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经常性消防公益宣传。建好用好各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市县消防主题文化公园或文化广场街区,公共场所、社区、农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电信运营商在重大节假日和重点防火时期发送消防安全公益提示短信。动员全社会参与“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全国“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培育、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十一)加强消防宣传服务供给。针对受众对象特点,分类制作与各层级人群学历文化水平、民俗生活习惯、认知接受能力相适应,与各地区风险隐患、自然气候、产业结构、地方文化相匹配的消防宣传教育内容。编制各类型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隐患自查、初起火灾处置以及逃生自救等方法要点。广泛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宣传,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三提示”、居民小区和家庭“三清三查三关”提醒。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为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高危人群学习提供靶向教育培训内容。推动消防救援题材影视剧、公益广告、动漫、游戏和文艺节目创作,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等活动,繁荣消防文化产业。

六、建强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二十二)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完善人才招录制度,建立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库,扩大消防指

挥、消防工程、火灾调查、航空、船艇、化工、医护等相关专业人员招录比例。加强“高精尖”人才选拔使用,建立完善人才精准招录、定向培养和调剂使用相结合制度,增强专业人才供给匹配度。积极探索我省消防救援队伍干部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机制,保持队伍活力。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建立特聘专家库,强化智囊和辅助决策支撑。摸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底数、特长、资质,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提高联动处置效能。

(二十三)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鼓励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探索采取2年或3年在校学习,1年在队实习的新招录消防救援人员“2+1”(“3+1”)教育培训模式,拓宽消防救援人员的招录渠道,提升招录对象专业素养。完善培训教材大纲,加强教员队伍建设,建立分岗位、分类别、分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指战员参加在职教育提升个人学历,考取相应资格证书。加强与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有计划选派业务骨干出国(境)学习培训。深化闽台交流,继续推动举办海峡两岸防灾减灾论坛,探索建立两岸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防火技术、火灾调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二十四)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和群团组织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本级表彰体系,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举办“送奖到家”活动、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尊崇度和职业荣誉感。细化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伤亡抚恤、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家属随调、子女教育、退休养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工资政策和经费管理规定,积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解决现实问题。各地卫健部门联合消防部门,指定本级定点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重大伤病紧急救治机制,完善联勤联动模式,及时调集医疗人员、车辆器材、药品物资,提升院前救护和卫勤遂行保障能力。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医疗团队,配备职业病防治康复设备,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全面落实。重点工程实施前,须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重点工程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 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1. 调整力量发展模式，优化执勤布局结构。	1.1 推行“中心站+卫星站”执勤模式，解决专业编队人员分散、合成训练难、响应时间长问题。	2021 年，完成 3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2 年，完成 5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3 年，完成 80%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2024 年，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布局结构调整，同步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现有、新建消防救援站执勤人员缺口。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 在建强 10 支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基础上，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有关标准，建强地震、水域等省级消防救援专业队伍 15 支，解决专业编队力量不足、攻坚能力不强问题。	2021 年，完成福州、厦门、泉州 3 支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2 年，完成福州、厦门、三明 3 支省级水域（山岳）救援专业编队和漳州 1 支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3 年，完成福州、厦门、泉州 3 支省级高层（大跨度）建筑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和龙岩 1 支排涝抗旱专业编队人员组建，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2024 年，完成福州、厦门、泉州 3 支省级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和南平 1 支省级水域（山岳）救援专业编队人员组建，并强化专业训练和模拟实战拉动演练。 到“十四五”末，根据消防救援局要求，组建其他省、市级救援专业编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3 全面建强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900 人）。	针对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流失率较高问题，2021 年，新招录 150 人，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员稳定达到 750 人，并加强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建设。 2022 年，新招录 150 人，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人数稳定达到 900 人，全面建强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	省消防救援总队、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市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 综合应急救援攻坚能力提升工程	2. 优化器材装备结构, 实现装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2.1 接续完成高层建筑和石化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升级 10 支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装备。	2022 年前, 完成省政府三年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任务。 2023 年, 完成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建设任务。 2025 年, 完成石化灭火救援装备四期建设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对照各类专业编队建设标准, 在统筹现有装备基础上, 配强 15 支专业编队攻坚装备。	2021年, 完成福州、厦门、泉州3支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装备建设任务。 2022年, 完成福州、厦门、三明3支队省级水域(山岳)救援专业编队和漳州1支省级地震灾害(建筑坍塌)消防救援专业编队装备建设任务。 2023年, 完成福州、厦门、泉州3支省级高层(大跨度)建筑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和龙岩1支排涝抗旱专业编队装备建设任务。 2024年, 完成福州、厦门、泉州3支省级地下空间(轨道交通、隧道)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和南平1支省级水域(山岳)救援专业编队装备建设任务。 到“十四五”末, 根据消防救援局要求, 完成其他总队、支队级救援专业编队装备建设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 满足复杂条件下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	2021 年, 配齐相关装备, 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国家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能力。 2022 年, 福州、厦门支队配齐相关装备, 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省级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能力。 2023 年, 50%消防救援站完成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建设工作; 配齐相关装备, 确保 50% 支队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省级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能力。 2024 年, 100%消防救援站完成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建设工作, 并接入应急通信网; 所有支队完成自主网设备配备。 全省所有支队配齐相关装备, 具备快速搭建重特大灾害省级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能力。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一)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 构建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1+3+6”战勤保障体系。	3.1 整合资源、互补建设，按标准完成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模拟训练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全省10个支队训练基地，形成3个训练设施达标的协作区（由福州、南平、宁德、平潭组成闽东北协作区，由泉州、三明、莆田组成闽中协作区，由厦门、漳州、龙岩组成闽西南协作区）。	2021年，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完成现有训练设施的升级改造。在三明建设水域救助训练设施。 2022年，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成器械、燃烧、火幕墙和心理训练模块。驻闽国家级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完成征地工作。在南平建成山岳、高空救助、水域训练设施。 2023年，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成游泳、山岳、高空救助训练和公路交通事故处置（驾驶员教学）、电气火灾事故处置、灭火剂保障训练模块。漳州、龙岩、平潭支队按标准建成消防训练基地。 2024年，完成驻闽国家级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省消防救援总队，莆田、宁德支队按标准建成消防训练基地。在三明建成静态及人工急流、城市内涝救援模拟训练设施。 到“十四五”末，按标准完成总队、支队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2 建成以国家级（三明）物资储备库为龙头，3个总队级物资储备库为支撑，其余6个支队级物资储备库为补充的“1+3+6”战勤保障体系。	2021年，建强福州、厦门两个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后勤保障编组。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大型仓储、物流企业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 2023年，在三明建设国家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在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成省级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呼吸器“两室一站”、防护装备洗涤室。建成福州、厦门、泉州3个总队级和其余6个支队级战勤保障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库。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标准规范体系。	完成相关消防地方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	2021年，修订《福建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出台《福建省消防部门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实施细则》《火灾风险单位界定标准》《火灾风险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标准》《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和《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2022年，修订《福建省消防条例》。出台《福建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村镇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技术指南》和《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出台《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规范》《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规范》。 2024年前，福州、厦门市完成《福州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和《厦门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修订。 配套制定《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实施办法》	省消防救援总队、司法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二) 社会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2. 按时序整治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治理的系统性、机制性举措。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攻坚治理。	2021年，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力争达到100%。各省级石化园区完成综合性消防安全评估，并建立隐患整改销案机制。 2022年，央属、省属石化企业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3项任务。 2023年，3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达到100%。 2024年，“高低大化”四类场所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有效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到“十四五”末，城市建成区新增公共停车位8万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0万户。	省消防救援总队、商区政综救急厅、各设民潭区府、平潭实验合管委会
	3. 构建社会协同共治防线，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	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明确逐级包干到村到户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强化末端消防管理。	2021年，全省30%乡镇（街道）建成消防工作站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消防文员派驻率达30%。 2022年，全省60%乡镇（街道）建成消防工作站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消防文员派驻率达60%。在闽南新建1个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3年，全省80%乡镇（街道）建成消防工作站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消防文员派驻率达80%。在闽西新建1个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全省100%乡镇（街道）建成消防工作站或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机构；消防文员派驻率达100%。	省消防救援总队、商区政综救急厅、各设民潭区府、平潭实验合管委会
(三)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	全面建成“1+4+N”“智慧消防”应用框架体系，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公众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	搭建“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完善智能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战勤保障、公众消防服务4类基础支撑体系和N个专业应用系统。	2021年，制定福建省“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意见和“智慧消防”信息平台设计规范；启动省、市两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建设；建成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作战指挥平台主体框架，各消防救援支队完成平台接入。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各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完成更新换代。推动不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的老旧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出租屋等设置独立式智能感烟探测报警等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30%。 2022年，完成省、市两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建设；完成省、市两级运维中心建设。继续推广独立式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60%。 2023年，逐步升级完善省、市两级“智慧消防”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广独立式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80%。 2024年，已建设信息化火灾防控项目接入“智慧消防”系统。继续推广独立式智能预警装置，在册的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100%。完成消防办公自动化和消防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建设。 2025年，基本完成省、市两级“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省消防救援总队、商区政综救急厅、各设民潭区府、平潭实验合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四)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补齐应建未建“空白点”，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	新改扩建消防救援站80座，填补部分区域消防力量空白，加密重点区域站点，缓解年均出警200次以上的站点执勤压力。	2021年，7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 2022年，21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 2023年，15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 2024年，14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 2025年，23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同步开展农村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提升农村地区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在乡镇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在行政村普及建设微型消防站，完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	2021年，全省40%的乡镇按标准完成乡镇消防队达标建设；25%的行政村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乡镇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做到有人员、有器材、有保障、有战斗力。 2022年，上述比例达60%、45%。 2023年，上述比例达80%、65%。 2024年，上述比例达100%、85%。 2025年末，行政村100%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全面加强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建设，补齐历史欠账，不欠新账，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补建市政消火栓4101个，各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在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和大功率消防车取水区域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2021年，全省补建消火栓1642个，建设8个省级化工园区取水码头（福州、泉州各建2个，漳州、三明、莆田、南平各建1个）。40%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各地市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制定，明确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计划并纳入相关规划逐年组织实施。 2022年，全省补建消火栓1548个。70%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 2023年，全省补建消火栓911个，补齐欠账缺口。100%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 全省所有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火栓。铺设市政供水管网的村100%完成消火栓建设；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建设若干消防水池或依托天然水源建设取水设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1. 构建从少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确保全省各类群体全覆盖，力争每人接受至少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021年，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覆盖率达50%，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覆盖率达40%，老年及弱病残等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30%。 2022年，上述比例分别达70%、60%、50%。 2023年，上述比例分别达90%、80%、75%。 2024年，上述比例分别达100%、90%、90%。 2025年，上述比例全部达100%。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五)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 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市县公共场所、社区(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2021 年,在厦门建成 1 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在福州建成 1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80%县(市、区)建成 1 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30%的县(市、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 2022 年,在漳州、莆田各建成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00%县(市、区)建成 1 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40%的县(市、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50%的县(市、区)配备 1 部消防宣传车。 2023 年,在泉州、三明各建成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60%的县(市、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70%的县(市、区)配备 1 部消防宣传车。 2024 年,在南平、龙岩、宁德各建成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80%的县(市、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90%的县(市、区)配备 1 部消防宣传车。 2025 年,100%的县(市、区)建成消防文化主题公园;100%的县(市、区)配备 1 部消防宣传车。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工作中心、消防安全宣讲队、社会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加强“一警六员”培训,通过加强公益宣传、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供给。	2021 年,省、市消防救援部门建成全媒体工作中心;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建成不少于 3 人的消防安全宣讲队。结合“消防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工作,30%的消防救援站、40%的乡镇消防队、2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广泛发动公众到“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力争全省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 2.4 万人,20 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不少于 20 支。 2022 年,60%的消防救援站、60%的乡镇消防队、4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省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 4.2 万人,20 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 30 支。 2023 年,80%的消防救援站、80%的乡镇消防队、6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省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 6 万人,20 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 40 支。 2024 年,100%的消防救援站、100%的乡镇消防队、8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省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 8 万人,20 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 50 支。 2025 年,100%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省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 10 万人,20 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 60 支。 “十四五”时期,各消防志愿者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4 场次的消防安全宣传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开展“一警六员”(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员)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委文明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推动本规划各项工作的分解落实,制定实施进度表,明确责任部门、工作标准、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建立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消防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配合制定公共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组织编制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预留消防救援站、消防教育训练基地等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建设。

二、强化保障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等规定,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消防组织建设与维护等经费保障机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可用于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对于县级财政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省级财政予以必要支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

三、落实监督问效。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督查督办,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并落实改进计划。结合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上级政府每年对下级政府和本级职能部门落实本规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规划落实情况。省政府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附件1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级	建设性质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福州	1	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2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3	福州市台江区上下杭消防救援站	二级	新建	2021	2023
	4	福州市仓山区海峡会展中心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3
	5	福州市仓山区清凉山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2
	6	福州市晋安区西庄路消防救援站	二级	新建	2021	2023
	7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2
	8	福州市长乐滨海新城特勤站暨消防搜救犬基地	特勤	新建	2022	2025
	9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10	福清市玉屏消防救援站	二级	新建	2021	2022
	11	福清市龙田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12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5
	13	连江县贵安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厦门	14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5
	15	厦门市湖里区围里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16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消防救援站	特勤	新建	2023	2025
	17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3
	18	厦门市集美区北大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19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20	厦门市海沧区南部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0	2022
	21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消防救援站	特勤	新建	2024	2025
	2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23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消防救援站	战保	新建	2023	2025
	24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25	厦门市翔安区鼓锣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26	厦门市翔安区火炬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27	厦门市同安区军营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级	建设性质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漳州	28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3
	29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30	漳州市长泰区兴泰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31	漳浦县官浔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2
	32	漳浦县绥安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4
	33	云霄县云陵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34	云霄县马铺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2
	35	东山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二级	新建	2024	2025
	36	东山县陈城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泉州	37	泉州市鲤城区濠沟墘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38	泉州市鲤城区爱国路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39	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40	泉州市丰泽区后渚水上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41	泉州市丰泽区后埔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42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2
	43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44	晋江市内坑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0	2021
	45	晋江市晋华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2
	46	石狮市灵秀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47	石狮市宝盖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48	南安市霞美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5
	49	南安市仑苍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50	南安市官桥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2
	51	南安市洪濑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3	2024
	52	惠安县净峰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53	安溪县南翼新城消防救援站	二级	新建	2020	2021
	54	安溪县尚卿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1
	55	永春县下洋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0	2021
	5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级	建设性质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三明	57	三明市物资储备库暨三元区莘口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3
	58	三明市沙县区金泉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59	永安市荣康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3
莆田	60	莆田市城厢区城常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61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62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63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64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0	2021
	65	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66	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宫下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67	仙游县城关消防救援站	一级	迁建	2020	2022
	68	仙游县鲤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69	仙游县度尾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南平	70	南平市武夷新区大红袍路特勤站暨指挥中心	特勤	新建	2023	2025
	71	建瓯市建安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龙岩	72	龙岩市新罗区北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73	长汀县腾飞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宁德	74	宁德市蕉城区霍童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1	2022
	75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陂塘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4	2025
	76	福安市湾坞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0	2022
	77	福安市韩城消防救援站	一级	扩建	2024	2025
	78	福鼎市前岐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3	2024
	79	寿宁县下党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平潭	80	平潭综合实验区高铁消防救援站暨战勤保障大队	特勤战保	新建	2019	2022
备注	1. 各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建设。 2. 新建的一级站、二级站和特勤站、战勤保障站原则上应按标准配套建设备勤公寓。					

附件2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基地（三期）	扩建	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山岳救助训练设施、驾驶员教学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2	2024
2	福州支队消防训练基地火车南站训练点	新建	地下工程、地下建筑火灾模拟训练设施、地震模拟设施暨工程机械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2021	2022
3	厦门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3年，建成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 2024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工程机械训练设施。 2025年，建成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露事故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水域救助、沟渠救助、火幕墙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3	2025
4	漳州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扩建	2021年，建成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2年，建成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 2023年，建成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心理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	2021	2023
5	泉州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1年，建成沟渠救助训练设施。 2022年，建成综合训练楼、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心理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 2023年，建成工程机械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 2024年，建成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建筑倒塌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 2025年，建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2021	2025
6	三明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扩建	2023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 2024年，建成烟热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驾驶员教学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5年，建成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综合训练楼、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水域救助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	2022	20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7	莆田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2 年，建成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4 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综合训练楼、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气体储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等。	2021	2024
8	南平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3 年，建成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综合训练楼，综合楼、消防救援站。 2024 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 2025 年，建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1	2025
9	龙岩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扩建	2022 年，建成驾驶员教学训练设施。 2023 年，建成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	2023	2023
10	宁德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2 年，建成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综合训练楼、水域救助训练设施。 2023 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 2024 年，建成沟渠救助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	2020	2024
11	平潭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1 年，建成田径场、球类训练场。 2022 年，建成综合训练楼。 2023 年，建成船舶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器械训练设施、心理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0	2023
备注	通过整合资源、互补建设 1 个总队级训练基地、10 个支队级训练基地，在闽东北、闽中、闽西南互补形成 3 个符合区域特点的训练协作区，建成“1+3+10”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				

附件 3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执勤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地区	年度	灭火类 消防车	举高类 消防车	专勤类 消防车	战勤保障类 消防车	其他类 消防车	消防车 合计 (辆)	个人防护 装备配备率 (%)	灭火装备 配备率 (%)	抢险救援 装备配备率 (%)	通信装备 配备率 (%)	专业编队 装备配备率 (%)
福州	2021	11	17	2	18	6	54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13	18	3	6	5	4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22	6	15	4	1	48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19	3	9	9	3	43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16	4	9	9	1	39	100	100	100	100	100
厦门	2021	5	10	0	4	4	23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18	10	3	17	4	52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14	0	2	0	1	1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12	0	2	0	0	14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11	0	3	1	0	15	100	100	100	100	100
漳州	2021	18	11	3	10	3	4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8	9	1	2	3	23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3	0	0	0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2	0	2	0	0	4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2	0	0	0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泉州	2021	20	27	12	9	2	7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11	4	7	3	0	2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18	2	3	2	0	2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22	5	8	1	0	3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24	7	5	3	0	39	100	100	100	100	100
三明	2021	4	12	2	0	1	19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9	9	1	2	2	23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4	3	2	0	0	9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1	0	1	0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1	0	1	0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区	年度	灭火类 消防车	举高类 消防车	专勤类 消防车	战勤保 障类消 防车	其他类 消防车	消防车 合计 (辆)	个人防 护装备 配备率 (%)	灭火装 备配备 率 (%)	抢险救 援装备 配备率 (%)	通信装 备配备 率 (%)	专业编 队装备 配备率 (%)
莆田	2021	7	5	0	3	1	1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4	3	0	0	2	9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2	1	1	1	0	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2	0	2	0	0	4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3	0	0	0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南平	2021	13	12	0	2	1	28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7	8	1	1	0	1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6	2	1	1	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3	0	2	0	1	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2	0	1	2	0	5	100	100	100	100	100
龙岩	2021	8	4	0	2	2	1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9	11	1	0	0	21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3	0	2	0	1	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4	0	2	0	0	6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3	0	0	0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宁德	2021	12	11	2	0	2	2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6	9	1	1	0	1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3	0	0	1	0	4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8	0	1	0	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0	0	3	0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平潭	2021	2	3	1	1	0	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1	1	1	0	2	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0	0	1	0	0	1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1	0	0	1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1	0	1	0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总计	2021	99	113	22	49	22	30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	87	81	19	32	18	23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	75	14	27	9	3	128	100	100	100	100	100
	2024	74	8	29	11	5	127	100	100	100	100	100
	2025	63	11	23	15	1	113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	1. 本表所列执勤车辆装备包括“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和“十四五”期间新建的15支省级专业救援队、80个消防救援站及需报废更新的执勤车辆装备。 2. 本表所指个人防护、灭火、抢险救援、通信装备为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需配备的器材装备。 3. 本表所指专业编队装备为每年建成的省市两级专业编队需按标准配备的装备。											

附件4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建设规划表

项目	年度	场室库房	储备物资	前送手段
三明（国家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2021	启动前期征地工作，并做好初步建设规划方案，总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	梳理应急装备物资清单，并争取相关经费保障。	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完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初步建设规划、设计方案。	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15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3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
	2023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建设不少于20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8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
	2024	启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300人所需各类生活、灭火、救援、石化、水域、地震等类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5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完成1000人所需各类生活、灭火、救援、石化、水域、地震等类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2小时内将10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12小时内将10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	2021	按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600平方米）。	完成1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完成呼吸器“两室一站”、防护装备洗涤室建设。	完成2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建设不少于30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5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建成省域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配备维修监测设施，起重机、举升机等设备。	完成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项目	年度	场室库房	储备物资	前送手段
福州（总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100人所需地震救援模块、山岳救援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30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5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200人所需地震救援模块、山岳救援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600平方米）。	完成300人所需地震救援模块、山岳救援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厦门（总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100人所需高层建筑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30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5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200人所需高层建筑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600平方米）。	完成300人所需高层建筑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泉州（总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1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15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3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2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600平方米）。	完成3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及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项目	年度	场室库房	储备物资	前送手段
漳州（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1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5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15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3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2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10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	完成300人所需石油化工模块、150人所需其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1小时内集结3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5小时内将3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莆田、龙岩、南平、宁德（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5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15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3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10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600平方米）。	完成15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0.5小时内集结15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3小时内将15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平潭（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基地	2021	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3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与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社会单位签订储备协议。	建设不少于7人常备保障人员、不少于20人机动保障人员的战勤保障队伍；与民航、铁路部门及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应急装备物资配送协作机制。
	2022	启动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完成4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	加强全地形、模块化前送装备配备。
	2023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成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站。	完成5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完成应急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具备0.5小时内集结50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的能力。	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等前送装备，具备3小时内将5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的能力。
备注	1. 各支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主要依托各支队消防训练基地合并建设；没有合建条件的单位，可单独建设。 2. 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要求建设，战勤保障基地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战勤保障站标准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储备的应急装备物资品种按照《福建省消防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标准（试行）》进行储备；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模块储备的应急装备物资品种按照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准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进行储备。 3. 消防员防护装备按照1套/人储备，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站配备比例储备。			

附件5

福建省“十四五”时期乡镇专职消防队
达标建设规划表

地市	级别	地 区	年度达标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4
福州	一级乡 镇专职 消防队	长乐区（玉田镇、江田镇、松下镇、湖南镇、文岭镇、潭头镇），福清市（海口镇、城头镇、江镜镇、港头镇、高山镇、沙埔镇、东瀚镇、渔溪镇、新厝镇、东张镇），闽侯县（尚干镇、祥谦镇、南屿镇、竹歧乡、鸿尾乡、洋里乡、大湖乡、廷坪乡），连江县（敖江镇、江南镇、浦口镇、东岱镇、晓澳镇、琯头镇、丹阳镇、蓼沿乡、透堡镇、马鼻镇、官坂镇、黄岐镇、苔菴镇），闽清县（池园镇、塔庄镇、省璜镇、下祝乡），罗源县（碧里乡、中房镇、霍口畲族乡），永泰县（梧桐镇、长庆镇、同安镇、大洋镇）。	19 个 乡镇 达标	10 个 乡镇 达标	10 个 乡镇 达标	9 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 镇专职 消防队	晋安区（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长乐区（梅花镇、罗联乡、南岭镇），闽侯县（小箬乡），福清市（一都镇），连江县（东湖镇、长龙镇、下宫镇、安凯乡），闽清县（云龙乡、白樟镇、金沙镇、三溪乡、雄江镇、桔林乡），罗源县（鉴江镇、洪洋乡、白塔乡、西兰乡、飞竹镇），永泰县（清凉镇、岭路乡、赤锡乡、洑口乡、盖洋乡、东洋乡、霞拔乡、盘谷乡、白云乡）。	13 个 乡镇 达标	7 个 乡镇 达标	6 个 乡镇 达标	5 个 乡镇 达标
厦门	一级乡 镇专职 消防队	同安区（莲花镇、汀溪镇、五显镇）。	3 个 乡镇 达标	——	——	——
漳州	一级乡 镇专职 消防队	芗城区（浦南镇、天宝镇），龙海区（榜山镇、白水镇、港尾镇、紫泥镇、东园镇、隆教畲族乡），长泰区（陈巷镇），云霄县（莆美镇、下河乡、陈岱镇、列屿镇、火田镇、东厦镇、和平乡），漳浦县（赤土乡、佛昙镇、湖西畲族乡、旧镇镇、六鳌镇、盘陀镇、前亭镇、深土镇、石榴镇），诏安县（深桥镇、桥东镇、西潭镇、白洋乡、太平镇、官陂镇、秀篆镇、梅洲乡、金星乡、梅岭镇），东山县（杏陈镇、康美镇），南靖县（梅林镇、金山镇），平和县（山格镇、文峰镇、霞寨镇、坂仔镇、南胜镇、安厚镇、大溪镇），华安县（沙建镇）。	18 个 乡镇 达标	10 个 乡镇 达标	10 个 乡镇 达标	9 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 镇专职 消防队	龙海区（东泗乡），长泰区（枋洋镇、坂里乡），漳浦县（赤岭畲族乡、大南坂镇、马坪镇、南浦乡、长桥镇），诏安县（建设乡、红星乡），东山县（樟塘镇、前楼镇），南靖县（南坑镇、船场镇、奎洋镇、和溪镇、丰田镇、靖城镇），平和县（芦溪镇、国强乡、五寨乡、崎岭乡、长乐乡、秀峰乡），华安县（新圩镇、高车乡、湖林乡、马坑乡）。	11 个 乡镇 达标	6 个 乡镇 达标	6 个 乡镇 达标	5 个 乡镇 达标

地市	级别	地 区	年度达标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4
泉州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泉港区（峰尾镇），晋江市（池店镇、磁灶镇、东石镇、永和镇、英林镇、金井镇、深沪镇），南安市（罗东镇、丰州镇、康美镇），安溪县（龙门镇、参内镇），永春县（岵山镇、五里街镇）。	6个 乡镇 达标	3个 乡镇 达标	3个 乡镇 达标	3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洛江区（罗溪镇），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晋江市（西滨镇、紫帽镇），南安市（省新镇、码头镇），惠安县（涂寨镇、小岞镇），安溪县（金谷镇、龙涓乡、蓬莱镇、西坪镇、长卿镇、虎邱镇、感德镇），永春县（湖洋镇），德化县（上涌镇、水口镇）。	7个 乡镇 达标	4个 乡镇 达标	4个 乡镇 达标	3个 乡镇 达标
三明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宁化县（石壁镇、安远镇、湖村镇），大田县（石牌镇、上京镇、广平镇、桃源镇、太华镇、奇韬镇、屏山乡、吴山镇、济阳乡、武陵乡、谢洋乡、文江镇、梅山镇、湖美乡、前坪乡），尤溪县（梅仙镇、西滨镇、新阳镇、管前镇、尤溪口镇、联合镇、汤川乡、溪尾乡、中仙乡、台溪乡、坂面镇、八字桥乡），沙县区（青州镇、夏茂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将乐县（万安镇、高唐镇、白莲镇、黄潭镇、光明镇、漠源乡、南口镇、万全乡、安仁乡、大源乡、余坊乡），泰宁县（新桥乡、上青乡、大田乡、梅口乡、下渠镇、开善乡、大龙乡），建宁县（里心镇、溪口镇、均口镇、伊家乡、黄坊乡、溪源乡、黄埠乡），永安市（西洋镇、安砂镇、小陶镇、大湖镇、曹远镇、洪田镇、槐南镇、上坪乡、罗坊乡、青水畲族乡）。	30个 乡镇 达标	15个 乡镇 达标	15个 乡镇 达标	15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三元区（岩前镇、陈大镇、城东乡、中村乡），明溪县（盖洋镇、胡坊镇、城关乡、沙溪乡、夏阳乡、枫溪乡、夏坊乡），清流县（嵩口镇、灵地镇、长校镇、温郊乡、林畲镇、田源乡、沙芜乡、赖坊镇、余朋乡、李家乡、里田乡），宁化县（泉上镇、城郊镇、城南镇、济村乡、淮土镇、方田乡、安乐镇、曹坊镇、治平畲族乡、中沙乡、河龙乡、水茜镇）。	12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莆田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荔城区（北高镇），城厢区（华亭镇、灵川镇、常太镇），涵江区（白塘镇、梧塘镇、萩芦镇、庄边镇、新县镇），秀屿区（埭头镇、月塘镇、平海镇），仙游县（赖店镇、盖尾镇、钟山镇、游洋镇、园庄镇、西苑乡）。	7个 乡镇 达标	4个 乡镇 达标	4个 乡镇 达标	3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涵江区（大洋乡），仙游县（石苍乡、社硎乡、书峰乡、菜溪乡）。	3个 乡镇 达标	2个 乡镇 达标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地市	级别	地 区	年度达标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4
南平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建瓯市（徐墩镇），邵武市（拿口镇、和平镇），武夷山市（五夫镇），浦城县（富岭镇、仙阳镇），顺昌县（元坑镇、埔上镇），松溪县（渭田镇），政和县（石屯镇），光泽县（止马镇）。	6个 乡镇 达标	5个 乡镇 达标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延平区（西芹镇、峡阳镇），建阳区（将口镇、麻沙镇、水吉镇），建瓯市（东峰镇），邵武市（吴家塘镇），武夷山市（兴田镇），浦城县（古楼乡、管厝乡），松溪县（郑墩镇），政和县（澄源乡），光泽县（崇仁乡）。	7个 乡镇 达标	6个 乡镇 达标	——	——
龙岩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新罗区（雁石镇、适中镇），漳平县（永福镇、新桥镇），永定区（坎市镇），连城县（姑田镇、新泉镇），上杭县（才溪镇），武平县（中山镇）。	5个 乡镇 达标	4个 乡镇 达标	——	——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新罗区（白沙镇），漳平县（溪南镇），永定区（下洋镇、抚市镇、培丰镇），长汀县（濯田镇、童坊镇、策武镇、南山镇），上杭县（白砂镇、南阳镇、庐丰畬族乡），武平县（城厢镇、大禾镇）。	7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	——
宁德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蕉城区（洋中镇、八都镇、赤溪镇、三都镇），福安市（穆阳镇、甘棠镇、下白石镇、溪柄镇），福鼎市（沙埕镇、店下镇、白琳镇、点头镇、管阳镇），霞浦县（牙城镇、三沙镇、沙江镇、长春镇、下浒镇、海岛乡、溪南镇），古田县（平湖镇、大桥镇、黄田镇、杉洋镇、凤都镇、古巷乡），屏南县（长桥镇），寿宁县（斜滩镇、南阳镇），周宁县（浦源镇）。	12个 乡镇 达标	6个 乡镇 达标	6个 乡镇 达标	6个 乡镇 达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蕉城区（飞鸾镇），福安市（社口镇、上白石镇、潭头镇、范坑乡、穆云畬族乡、康厝畬族乡、溪尾镇），福鼎市（贯岭镇、礐溪镇、硐门畬族乡、叠石乡、佳阳畬族乡），霞浦县（水门畬族乡、北壁乡、盐田畬族乡、柏洋乡、崇儒畬族乡），古田县（大甲镇、泮洋乡、凤埔乡、卓洋乡），屏南县（双溪镇、棠口乡、代溪镇、路下乡），周宁县（咸村镇、七步镇、李墩镇），寿宁县（犀溪镇、武曲镇、托溪乡、平溪镇），柘荣县（东源乡）。	14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7个 乡镇 达标	6个 乡镇 达标
备注	1. 此表所列乡镇为符合《乡镇消防队》中应建设一级、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要求的乡镇。 2. 对任务较多地市，按照应达标乡镇总数的40%、20%、20%、20%分解年度建设任务。 3. 全省其他乡镇应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					

附件6

名词解释

1.群租房: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公消〔2006〕182号),是指将住宅通过改变房屋结构和平面布局,把房间分割改建成若干小间分别按间出租或按床位出租;或出租人将房屋分别向两个以上承租人出租,并订有两个以上书面租约或口头租约,以及承租人及二房东将承租房屋部分或者全部,再转租给两个以上新承租人,并有两个以上书面或口头租约。

2.“三合一”场所:依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2007),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也即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3.商业综合体:是指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4.“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是指各级消防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一公开”,是指各级消防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5.“四句话方针”:2018年11月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

6.高层建筑: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7.微型消防站:是指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主要目标,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组织,建立的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志愿消防队,是最小的消防组织单元。

8.“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是指火灾中过火面积小、经济损失小、受灾户数和人员相对少、社会影响小,但又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

9.“高低大化”:是指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四类场所。

10.“五个不动摇”:是指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不动

摇、坚持“两严两准”建设标准不动摇、坚持战斗力标准不动摇、坚持24小时驻勤备战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不动摇。

11.小型站:是指为有效缩短消防队到场时间,适应快速扑救火灾的实际需要,解决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消防队难以在5分钟到达辖区边缘,以及用地紧张、建设普通站落地难的现实问题,而建设的独立建制、独立辖区、建筑面积小、车位数量少、车辆装备数量少的消防救援站。

12.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是指运用现代管理模式控制火灾风险,改进安全绩效,将消防工作中的目标、责任制落实过程实施制度化和标准化,提高火灾防控能力的方法和手段。

13.“四个能力”: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4.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

15.注册消防工程师:是指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6.MESH自组网:无线网格网络,是由一组带有无线收发装置的可移动节点所组成的临时性多跳网络系统,是解决通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技术之一。

17.VPN:虚拟专用网络,即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18.DCS:分布式控制系统,又称集散控制系统。

19.SIS:安全仪表系统,又称安全联锁系统。

20.消防宣传教育“五进”:是指消防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1.“两严两准”: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管理。

22.“三提示”宣传:是指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

23.“三清三查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查通道、查电线、查防火门;关门窗、关电源、关气源。

24.呼吸器“两室一站”:是指消防空气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气瓶水压检测站。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杭东兼任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341号 2021年8月26日)

免去余文权的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1〕343号 2021年8月26日)

免去宿利南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1〕344号 2021年8月26日)

免去郭海阳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副厅长级)职务。

(闽政文〔2021〕346号 2021年8月26日)

任命吴宏武为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主任(局长)。

(闽政文〔2021〕360号 2021年9月1日)

聘任卢文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1〕361号 2021年9月1日)

邵玉龙兼任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闽政文〔2021〕430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金敏为福建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免去胡忠昭的福建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1〕431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李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免去曹建平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432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罗恩平为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闽政文〔2021〕433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杭东为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陈安生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21〕434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庄志松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任命张文珍为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免去李强的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闽政文〔2021〕436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庄志松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职务。(闽政文〔2021〕437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陈国龙的福建江夏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1〕438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潘玉腾的三明学院院长职务。(闽政文〔2021〕439号 2021年10月21日)

伍斌任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郑李亭的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福建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441号 2021年10月21日)

邢善萍兼任福建行政学院院长;免去杨贤金兼任的福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1〕442号 2021年10月21日)

林文生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王玲兼任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443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吴立新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免去李斌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44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吴立新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詹志洁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闽政文〔2021〕445号 2021年10月21日)

程强兼任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池秋娜兼任的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446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杨新坚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闽政文〔2021〕447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1〕448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21〕449号 2021年10月21日)

陈明旺兼任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免去黄华康兼任的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0号 2021年10月21日)

罗庆春兼任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伍斌兼任的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451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王智桢为福建省林业局局长;免去陈照瑜的福建省林业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2号 2021年10月21日)

免去王智桢的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1〕453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谢再春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严效东、黄玲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4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叶得盛为福建省体育局局长;免去林作明的福建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5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林圣魁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赖诗卿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6号 2021年10月21日)

任命林旭为福建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陈晓春的福建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7号 2021年10月21日)

林玫瑰兼任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免去邬勇雷兼任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职务。

(闽政文〔2021〕458号 2021年10月27日)

任命叶飞文为福建省统计局局长;免去陈立华的福建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1〕459号 2021年10月27日)

免去叶飞文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460号 202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2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 87824818
(0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g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